

股份代號:392

200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年報

00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資產負債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168	五年財務概要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 思先生(副主席)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劉 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專業顧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法律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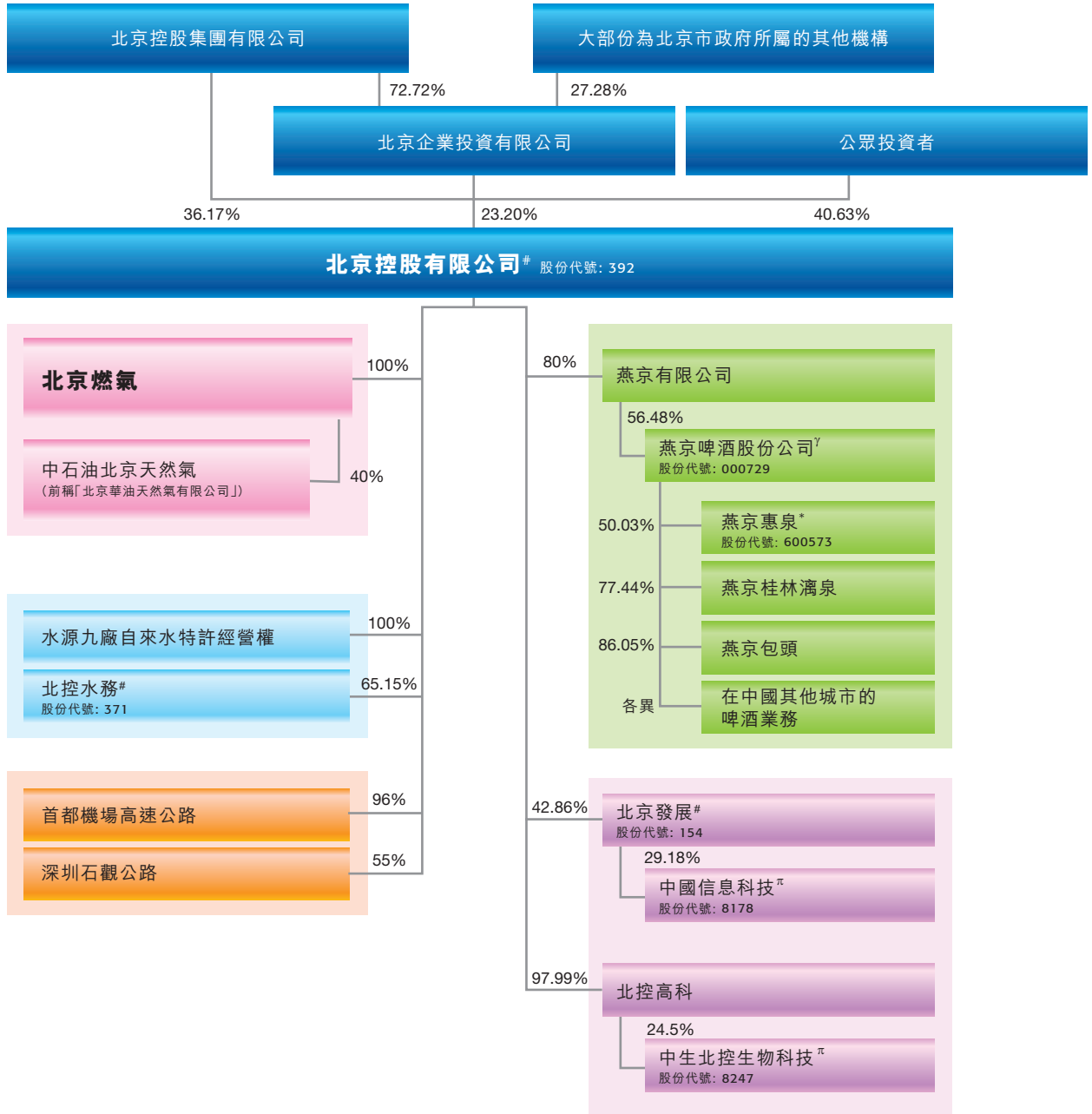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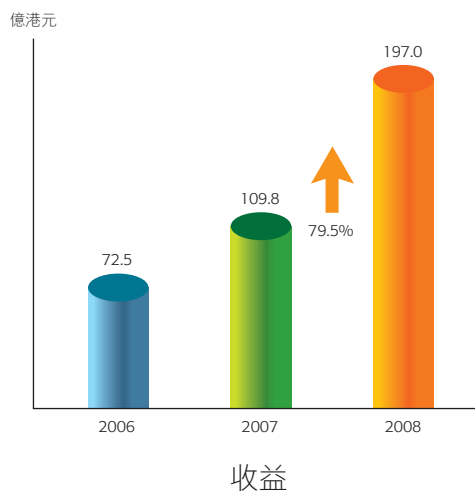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γ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達約197億港元，比去年上升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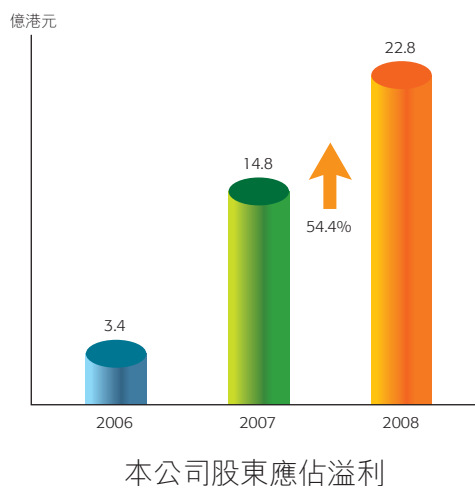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達約22.8億港元，比去年上升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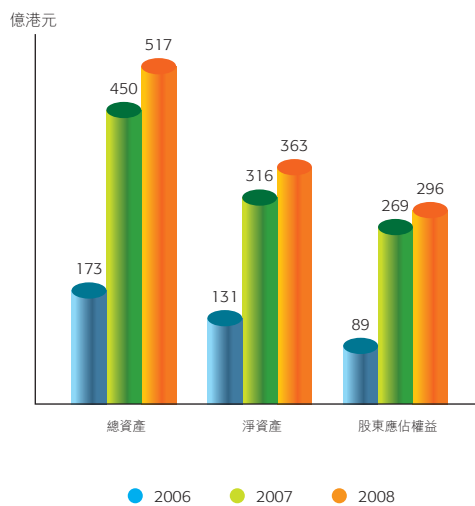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達2.01港元。

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八年終 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終 億港元	二零零六年終 億港元
總資產	517	450	173
資產淨值	363	316	131
股東應佔權益	296	269	89





進入二零零八年以來，由美國次貸問題引發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步入深度調整，中國經濟也進入本輪經濟週期的下行區間。企業經營的潛在風險明顯加大，業績增長壓力陡增。

面對宏觀經濟的重大逆轉，本集團結合行業發展特點，在努力挖潛增效，積極防範風險的同時，合理配置資源，把握機會推動主業拓展。不僅經營業績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主營業務也構建出新的發展格局。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錄得營業收入197億港元，比上年增加87.3億港元，增幅79.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8億港元，比上年增加8億港元，增幅54.4%；每股基本盈利2.01港元，比上年增加16.9%。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計派息每股港幣45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實施戰略轉型的成果已得到充分體現，燃氣業務對整體盈利表現出十分強勁的拉動和支撐作用。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性溢利的75.5%，均來自核心業務—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本公司作為一間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的特徵日益明顯。

近期，中央和各省市都陸續出台了一系列以擴大內需為立足點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明確提出制訂包括新能源產業在內的六大重點產業振興規劃。本公司作為有北京市政府背景、並以清潔能源這一政策重點扶植產業為核心業務的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在這一輪以政府為主導的擴大內需政策帶動下，面臨更多的發展機會。

北京燃氣經過五十年的發展，在管網調度運行、用戶發展、用戶服務等層面都形成了成熟的管理體系和良好的運營能力，科技研發實力較強，在國內同行業企業中保持領先地位。隨著「專注燃氣，上下延伸；立足北京，內外拓展」發展戰略的穩步實施，培育出獨特的發展模式和競爭優勢：

首先，作為北京燃氣核心發展區域的北京市場，具備國內其他城市不可比擬的增長空間。根據城市總體規劃，郊區城鎮化建設步伐將進一步加快。目前北京遠郊區縣居民燃氣氣化率僅為18%，根據城市總體規劃目標，農村鄉鎮的燃氣氣化率要達到90%，郊區年天然氣用量要達到20億立方米的規模，發展前景十分可觀。為推動在郊區燃氣市

場的發展，北京燃氣制定了《郊區市場發展戰略規劃》，計劃以10個衛星新城和41個重點鎮為突破口，發揮管道燃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氣的協同作用，全面進入郊區市場。目前，相關規劃及管線建設工作已經全面展開，預計二零一零年北京郊區的用氣規模可達到6.3億立方米。

此外，在清潔能源政策的推動下，近兩年，北京天然氣發電和採暖用氣量顯著增長。二零零八年，電廠用氣量達到10.1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250%，採暖季用氣量達到22.5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15%，今年冬供期間天然氣供應量一再創出新高，成為拉動銷量增長的重要力量。為進一步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二零零九年北京市計劃全面完成中心城區20蒸噸以上燃煤鍋爐改造工程，同時繼續加大對燃氣熱電廠的政策支援力度，從而帶動天然氣發電和採暖用氣量的進一步攀升。

其次，北京燃氣作為國內極少數進入天然氣上游產業鏈的城市燃氣供應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和合作基礎，不僅有利於未來雙方持續探討各種可能的合作領域和合作方式，更使北京燃氣在全球性能源緊張的形勢下，在氣源保障方面保持優勢地位。與中石油共同出資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運營管理的陝京一線、二線天然氣管道及配套地下儲氣庫，以及目前正在實施的陝京二線增輸工程和京唐秦管線工程，將使陝京線的總輸氣能力達到每年190億立方米。近日，該公司已經決定參與陝京三線輸氣管道的投資與建設，該項目總投資將超過200億人民幣，預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年輸氣規模將達到150億立方米以上。隨著未來清潔能源在華北及環渤海灣地區城市利用率的進一步提高，陝京線的輸氣量還將持續增長。此外，我們還積極尋找和把握煤層氣、液化天然氣、煤制氣各類氣源及其他煤基替代能源的投資機會，包括與中石油、河北省共同出資建設的曹妃甸液化天然氣項目，以及密切跟進的大唐煤制天然氣項目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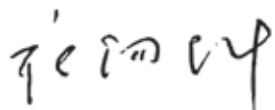
水務行業是本集團近期重點推進的業務領域，在當前國家政策向環保產業傾斜的大趨勢下，蘊藏著豐富的市場機會。「十一五」期間，中國政府將投入超過1萬億元人民幣，用於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等領域，並新建1,000座污水處理廠，污水集中處理能力將達到每日1億立方米左右，市場潛力巨大。從中國水務行業狀況及發展特點看，其技術成熟性和地域壟斷性使得行業經營風險較低且可控，受經濟波動影響小，有助於企業實現穩定回報。本集團的水務業務面臨廣闊的發展前景，也為市場和投資者提供了豐富的想像空間。

本集團旗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具備良好政府背景和行業優勢，將成為未來水務市場的活躍主體。目前北控水務在全國多個省市正在密切跟進十餘個總規模超過每日400萬噸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預計今、明兩年業務將實現大規模的擴張。

燕京啤酒作為品牌價值超過200億人民幣的國內最大啤酒企業之一，多年來始終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二零零九年雖然整體經濟增長放緩、消費需求下降，但由於啤酒行業與宏觀經濟的關聯度相對較低，在產品及品牌結構調整帶來的積極效應，以及原材料成本回落等因素的共同影響下，今年一季度燕京啤酒產銷量穩步增長，在五大核心區域市場繼續保持明顯的競爭優勢。二零零八年燕京啤酒成功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超過11億人民幣的資金，將用於企業技術改造及擴建工程，預計年新增產能將達到100萬千升。

未來一段時間，雖然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隨著政府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措施的落實，將帶動消費品市場的成长；而行業資本日益集中、行業整合步伐不斷加快的趨勢，也有利於企業進一步做大做強，本集團的啤酒業務仍然具有可持續的發展空間。

在二零零九年的發展中，本集團將持續觀察、評估和把握整體經濟走勢，一方面充分關注市場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致力培育和提升業務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使本集團平穩、安全地渡過經濟調整期。另一方面要在審慎專注的原則下，集中資源，以燃氣、水務為重點，積極捕捉主業收購、兼併和資本運作的商業機會，尋求主業規模的迅速放大，實現企業超常規發展。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集團2008年之營業收入為19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79.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8億港元，較2007年飆升54.4%，且創本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來歷史新高。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天然氣業務	1,481,171	70.5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230,830	11.0
啤酒業務	210,276	10.0
收費公路業務	178,716	8.5
主營業務溢利	2,100,993	100
其他業務	(140,325)	
經營性溢利	1,960,668	
特殊項目	321,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281,828</u>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2008年之業績完全體現了收購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之成果。北京燃氣於2008年對本集團貢獻了14.8億港元溢利，佔經營性溢利75.5%，使本公司成功轉型為一家以公用事業為主之多元企業。

北京燃氣於2008年深化了北京天然氣市場之發展，沿天然氣產業鏈上下延伸取得了顯著進展。北京之天然氣市場已經發展成為全國燃氣供應基礎設施最完備，用氣規模最大之燃氣市場。天然氣運行管道總長度達到7,758公里，供氣範圍已覆蓋北京市全部城區及通州、大興、昌平、順義、房山、門頭溝等遠郊區縣。天然氣用戶總數達到360萬戶。其中具更高商業效益之公共服務用戶增加2,906戶，達到了近四年之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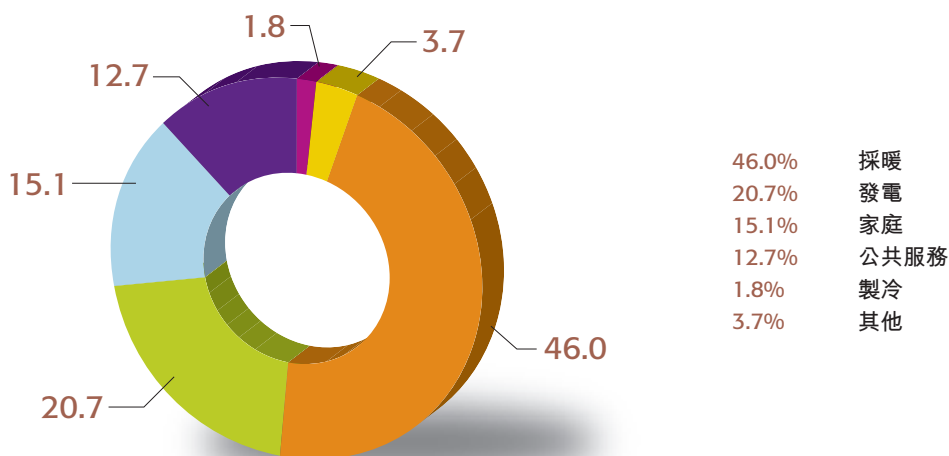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續)

天然氣業務(續)

為平衡北京天然氣使用之季節波動，北京燃氣擴大天然氣在熱電聯產、分佈式能源、燃氣制冷等領域之應用，2008年共發展直燃機設備2,934蒸噸。太陽宮、鄭常莊兩座燃氣熱電廠之投產對於增加天然氣銷售量，提高管網輸送效率發揮了突出作用。對電熱廠之售氣量達到10.1億立方米，大幅驅動輸氣業務之增長。

2008年北京市場之銷氣量達到48.9億立方米，同比增加32.9%，營業收入為101.5億港元，比2007年下半年增加212%。稅後淨利潤為5.68億港元，比2007年下半年增長252.7%。資本開支總額約10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比例
採暖	2,250	46.0%
發電	1,010	20.7%
家庭	740	15.1%
公共服務	620	12.7%
製冷	88	1.8%
其他	182	3.7%
合計	4,890	100.0%



I. 業務回顧(續)

天然氣業務(續)

在外地市場拓展方面，2008年北京燃氣以7,980萬元人民幣成功收購山東中原燃氣60%之股權，掛牌成立了北京市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從而獲得了山東省榮成市、乳山市等地之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該公司現有管道燃氣用戶8.2萬，管網長度311公里。由於地處經濟發達地區，遠期供氣規模將達三億立方米以上。



在上游之輸氣業務方面，北京燃氣在2008年鞏固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之合作關係，通過北京燃氣佔40%股權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前稱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完成了陝京二線輸氣管道工程，京唐秦管線，板808，828地下儲氣庫群工程，共計約29億港元資本開支，部份由保留利潤支付，部份由中石油提供之股東貸款支付。中石油北京天然氣2008年之輸氣量為122億立方米，比2007年增加37.7%。北京燃氣按股權攤分之溢利約9.1億港元，比2007年下半年增加4.1倍。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之輸氣量強勁增長，主要是中國華北地區及渤海灣很多城市改用管道燃氣作為清潔能源用途，促進了西氣東輸一期陝京線之輸氣量。由於陝京一二線之輸氣能力漸趨飽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將加快陝京二線增壓工程進度，進一步提高年輸氣能力至190億立方米以上。

I. 業務回顧(續)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於2008年，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益利約為1.9億港元，較去年之重列比較數字上升3%。

本集團2008年3月完成收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而自2008年8月北控水務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集團」)後開展其污水處理業務。中科成集團是中國水務市場中具有規模優勢並專注於污水處理業務之經營商。於2008年12月31日，北控水務在全中國擁有20座污水處理廠，每日設置污水處理量為148萬噸，其中包括現時可處理之污水量112萬噸，以及在建項目之污水處理量36萬噸。2008年8月1日(於收購中科成集團當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污水處理量為大約1.14億噸，貢獻營業收入約為1.38億港元。北控水務貢獻股東應佔溢利約3,792萬港元。

啤酒業務

2008年對中國啤酒行業是充滿挑戰之一年。上半年發生雪災及汶川大地震，下半年實施北京奧運物流管制都影響了啤酒銷量。在此困難之環境下，2008年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有限公司」)之銷量增長約5%至422萬千升，營業收入為84.7億港元，比去年增長25.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1億港元，比去年增長25.1%。由於年初時大部份啤酒產品價格已提高10-12%，增加收入5.3億港元，調整產品結構增加中高檔啤酒銷量，增加收入3.3億港元，化解了原材料漲價之壓力。另由於人民幣升值取得匯兌收益也增加了部分利潤。



I. 業務回顧(續)

啤酒業務(續)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股份公司」)於2008年第四季度成功發行新股1.1億股，發行價10.2元人民幣，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1.1億元人民幣。增加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佔燕京啤酒股份公司45.18%有效權益。這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新增九個啤酒技改及擴建項目，這些項目大部份已經完成，新增產能可達100萬千升一年。此外，部份資金用於建設內蒙古大麥深度加工項目，加強垂直生產整合。

北京在2008年舉辦了奧運會，燕京啤酒股份公司成為了北京2008年奧運會贊助商。奧運會舉行期間，燕京啤酒股份公司積極宣傳及拓展了燕京品牌，得到了中國消費者之廣泛認可。燕京之品牌價值提升後，將更有利於日後之市場發展。

收費公路業務

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第三航站樓已於2008年四月正式啟用，配套之機場南線分流了原機場高速路車流每天達五萬輛次。加上經濟放緩及整體空運量下降，機場高速路現時每天車流下降到約九萬輛次。2008年之車流量為3,981萬輛次，比2007年下降28.8%，每天平均流量約10.9萬輛次。

機場高速路2008年之營業收入約為3.9億港元，同比下降26.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億港元，同比下降46.3%。

深圳石觀路2008年之車流量為938萬輛次，比2007年下降2.3%。股東應佔溢利為1,858萬港元，比去年上升3.6%。



I. 業務回顧(續)

特殊項目

於2008年內，北控水務之少數股東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因而取得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特殊收益約4.5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龍慶峽、順興葡萄酒等項目取得約8,682萬港元利潤，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取得4,675萬港元利潤。另一方面，本集團攤佔了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股份代號：154)對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之投資撥備1.4億港元，再加上若干資產撥備及奧運期間一次性開支合共約1.2億港元。上述特殊項目相互抵銷後，為本集團錄得3.2億港元以上之淨特殊收益。

其他

北京發展仍保持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平台之角色。北京發展佔43%股權之市政交通一卡通項目累計發卡量達到2,500萬張，為北京市場佔有率最大之電子支付平台。由於一卡通之商務條款仍未落實，北京發展仍然錄得營運虧損。

北京發展之特殊虧損主要來自對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撥備3.3億港元。



II. 前景

天然氣業務



北京燃氣將持續推進天然氣產業鏈上下延伸之策略。北京市之供氣範圍已逐漸覆蓋部份遠效區縣。北京燃氣將致力發展北京市外環區十個衛星新城之燃氣市場。另一方面，北京市將繼續給予較環保之熱電廠政策優惠，支持熱電廠對天然氣之長遠需求。供給熱電廠之天然氣比率將繼續上升。

II. 前景(續)

天然氣業務(續)

輸氣業務方面，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已大部份完成渤海灣之伸延線工程，更多之渤海灣經濟圈城市將轉用清潔之天然氣能源。由於陝京一二線之加壓工程還在進行當中，現行之輸氣能力短期會受到一些制約。待2010年工程完成後，陝京一二線將可以承受更高之輸氣量。

另一方面，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已決定投資及建設陝京三線輸氣管道。該項目輸氣規模起碼達到150億立方米一年，總投資額200億元人民幣以上，預計2011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北控水務拓展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北控水務目前之營運能力已經達到每

天112萬噸水，待完成在建及已立項之水廠項目後，日處理綜合能力可突破每天158萬噸。倘若加上本集團直接擁有之北京市自來水九廠、十廠以及海南省白沙門之水務項目，將來之總營運能力可超過每天300萬噸。本集團預計來自水務方面之盈利項獻將穩步增長。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股份公司之九個啤酒技改及擴建項目大部份已經完成，2009年新增之產能接近100萬千升一年，對於拓展全國性業務大有幫助。短期而言，高檔啤酒之需求會受到經濟增長放慢影響，但中低檔市場在2009年第一季度仍然穩步增長。成本方面，原材料之價格已大幅調整，惟目前還在消化原材料之庫存，相信第二季度後原材料之平均成本會下降，對毛利率提升起積極作用。本集團對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增加持股後，啤酒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盈利貢獻將持續增長。



II. 前景(續)

收費公路業務

由於國家法改委改變了中國收費公路之投資政策，新項目將傾向通過收費還貸款模式進行，限制了項目的商業價值。基於這種政策上之改變，在可見將來很難尋找具投資價值之公路項目。本集團現行之機場高速路及深圳石觀路分別受到新公路分流影響，出現收入下降，盈利倒退之情況。該兩條收費路之交通流已穩定下來，但盈利貢獻佔本集團之利潤總額之比例愈趨下降。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2008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197億港元，較2007年之重列營業收入109.8億港元飆升79.5%，主要原因為將北京燃氣於2008年之全年營業收入101.5億港元綜合入賬所致。燕京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亦穩步增長25.7%至84.7億港元。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94.6%至152億港元，主要原因為將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管理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2.9%，而2007年則為28.8%。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將燃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4.5%，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於下半年縮減，因售予供氣單價較低之熱電廠客戶之售氣量比例較上半年大幅提升。熱電廠用氣量大幅上升刺激了中石油北京天然氣輸氣量之增長，北京燃氣攤佔了更高之共同控制公司溢利。由於原材料價格暴漲，啤酒業務之毛利率略為下降至28.3%。

III.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利息收入1.2億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收益8,682萬港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4,675萬港元；收回退稅、政府資助及其他合共2.8億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2008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8.6%至11.4億港元，主要由於將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啤酒業務，原因為消費品業務之廣告開支較高。

管理費用

本集團2008年之管理費用為14.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63.6%。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將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因管理費用佔燃氣分銷業務之比例較啤酒業務相對為低，故增長較毛利率百分比增長低。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08年之財務費用為4.1億港元，較2007年之2.4億港元增加67.3%，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支用21億港元銀團貸款以完成北京燃氣收購，以及整合北京燃氣之銀行貸款。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北京天然氣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石油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兩條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08年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1.47億港元。

稅項

扣除不用繳稅之其他收入8億多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25.5%，主要原因是兩家利潤貢獻最高企業北京燃氣及燕京有限公司都是按內地企業標準稅率25%繳付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8億港元(2007年：14億港元)。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7.3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29.8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0.7億港元，主要包括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幣流動貨幣貸款49.7億港元。約33.8%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3.37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07年6月北京燃氣交易完成後，下游燃氣分銷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08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00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296.3億港元。總權益為363.1億港元，而於2007年底則為315.6億港元。憑藉其穩健資本基礎及資金充裕狀況，本集團並無因全球現時面臨信貸危機而受波及。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

執行董事

衣錫群，6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衣先生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其後於清華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工程學業，獲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衣先生曾主持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工作。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北京市西城區區長。自一九九一年起，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市長助理，同時兼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在宏觀及微觀經濟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學識和豐富經驗。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福成，5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書記等職務，並為燕京集團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白金榮，5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白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投本集團。

執行董事(續)

周思，5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及計劃處處長、副主任。周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鄂萌，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鄂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劉凱，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並於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郭普金，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教系，其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北京市大興區區長，現為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中國政府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雷振剛，55歲，中國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獲研究生學歷。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續)

姜新浩，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振輝，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57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白德能，63歲，是總部設立在上海的投資銀行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白先生在一九八二年推出中國其中第一個創業基金，是中國私營企業投資的先驅。白先生近年旅居上海，在當地商界活躍，是亞洲基金的信託人。彼於達克斯恩大學畢業，一九七零年在美國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亦為南京Hopkins-Nanjing Center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海涵，太平紳士，70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傅廷美，42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他畢業於倫敦大學，先後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傅先生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並先後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業務的投資和運營。傅先生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及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匯友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成，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北大光華管理學院(EMBA)獲碩士學位。彼曾赴德國研修煤氣淨化技術。李先生現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蕭錫發，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董事長，北京優奈特燃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在燃氣、供熱領域項目投資諮詢、規劃、企業併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多年實踐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本集團入股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具規模之水務營運商，從事污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污水技術服務及供水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0頁至第167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資產負債表股本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股本之概要載於第168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股本、購股權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38內。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8,673,000港元，主要為捐助四川地震救援工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共2,27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936,000	25.6227	25.0077	23,562
七月	857,000	25.4000	24.3000	21,357
九月	100,000	22.5000	22.0000	2,238
十月	386,000	24.9500	21.8500	9,259
	<u>2,279,000</u>			<u>56,416</u>

所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回股份之已付溢價約56,1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578,044,000港元，已建議宣派其中511,650,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達20,727,30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利用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 思先生(副主席)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劉 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李東海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王憲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傅廷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所建議，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及傅廷美先生諸位將會退任，並有資格且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虹海先生、鄂萌先生及劉凱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餘約11個月、30個月及12個月屆滿。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衣錫群先生	194,500 [#]	0.017%
李福成先生	12,000 [#]	0.012%
白金榮先生	136,000 [#]	0.012%
鄂 萌先生	50,000 [#]	0.004%
劉 凱先生	6,000 [#]	0.001%
姜新浩先生	10,000 [#]	0.001%
譚振輝先生	6,000 [#]	0.001%

[#] 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 [@]	4,000,000 [#]	0.590%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38,898 [#]	0.003%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	601,000 [#]	0.089%

[@]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	6,800,000 (a)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信息科技」)	20,000,000 (c)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	4,500,000 (a)
		1,500,000 (b)
		3,000,000 (d)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4.03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北京發展董事有權自彼終止受僱於北京發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北京發展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3.1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倘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虹海先生有權於被中國信息科技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2.0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同類股本變動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次批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讓予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衣錫群先生	250,000	—	(250,000)	—
白金榮先生	90,000	—	(90,000)	—
周 思先生	300,000	—	—	300,000
郭普金先生	60,000	—	—	60,000
雷振剛先生	150,000	—	—	150,000
姜新浩先生	110,000	—	—	110,000
	960,000	—	(340,000)	62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50,000	—	—	50,000
	<u>1,010,000</u>	<u>—</u>	<u>(340,000)</u>	<u>67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無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共有670,000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6%。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會增發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67,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8,341,5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8.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51,109	100,050,000 ^(a)	263,801,109	23.2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801,109 ^(b)	675,051,109	59.3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675,051,109 ^(c)	675,051,109	59.3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47,107	68,665,220 ^(d)	69,412,327	6.10%
JPMorgan Chase & Co.	417,000	79,224,868 ^(e)	79,641,868	7.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 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1,333,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股份、2,332,220股作為擔保權益而持有之股份及65,000,000股作為受託人持有之股份。
- (e)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21,835,5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以及57,389,368股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之權益。

淡倉：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北企投資	4,801,109	—	4,801,109	0.42%
北控集團BVI	—	4,801,109 ^(a)	4,801,109	0.42%
北控集團	—	4,801,109 ^(a)	4,801,109	0.4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02,802	246,049 ^(b)	648,851	0.06%
JPMorgan Chase & Co.	4,000	—	4,000	0.00%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擁有之股份。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企投資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視為擁有北企投資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57,389,368	5.0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5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及(iv)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4。

規定控權股東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之貸款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報披露有關本公司銀團貸款融資詳情。該項貸款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一筆達21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該項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若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構成該筆貸款之不履約情況：

1. 倘北控集團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實際權益；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具備足夠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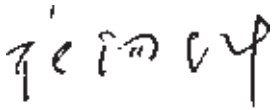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營運。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1.1的規定。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聯繫。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主席)	3/3
張虹海先生	3/3
李福成先生	3/3
白金榮先生	3/3
周 思先生	3/3
鄂 萌先生	3/3
劉 凱先生	3/3
郭普金先生	3/3
雷振剛先生	3/3
姜新浩先生	3/3
譚振輝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李東海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王憲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武捷思先生	2/2
白德能先生	1/2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2/2
傅廷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委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由衣錫群先生出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張虹海先生出任，此安排符合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劉 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符合守則條文第B.1.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洵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武捷思先生	1/1
李東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辭任)	1/1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0/0
劉凱先生	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位人員的薪酬待遇可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之基本薪金；按每位人員的個別職位、能力、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批准，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慣例及法例向僱員提供之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有薪假期。

核數師酬金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僅向本公司收取由此衍生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文權責符合守則條文第C.3.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核數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武捷思先生	2/2
白德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同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委任)	2/2
傅廷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委任)	1/1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內部監控

本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第167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收入	5	19,704,247	10,975,515
銷售成本		(15,199,351)	(7,810,757)
毛利		4,504,896	3,164,75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450,791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34,930	532,6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2,871)	(888,992)
管理費用		(1,457,685)	(891,41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93,225)	(86,166)
經營業務溢利	7	2,696,836	1,830,830
財務費用	8	(407,068)	(243,275)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23(a)	912,628	178,243
聯營公司	24(a)	(146,811)	261,009
稅前溢利		3,055,585	2,026,807
稅項	11	(359,297)	(263,872)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696,288	1,762,93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溢利	12(a)	—	80,827
年內溢利		2,696,288	1,843,7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2,281,828	1,397,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a)	—	80,827
少數股東權益	13	2,281,828	1,478,212
		414,460	365,550
		2,696,288	1,843,76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	14		
中期股息		227,479	227,70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11,650	455,576
		<u>739,129</u>	<u>683,2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2.01港元</u>	<u>1.72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2.01港元</u>	<u>1.63港元</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1.90港元</u>	<u>1.71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90港元</u>	<u>1.62港元</u>

04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988,216	15,813,634
投資物業	17	198,759	334,262
預付土地租金	18	1,136,358	837,507
商譽	19	8,537,759	6,898,734
特許經營權	20	1,813,494	1,431,907
其他無形資產	21	14,969	12,03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3	4,508,590	3,302,725
聯營公司權益	24	802,207	881,26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0	2,821,311	1,502,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24,270	22,094
可供出售投資	25	309,789	290,424
遞延稅項資產	42	484,772	385,657
總非流動資產		38,740,494	31,712,30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8	24,356	18,832
存貨	27	3,067,436	2,342,2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8	202,512	17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0	380,792	313,76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9	1,056,026	817,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419,334	1,538,51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32	1,566	39,250
其他可收回稅項		72,873	35,1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6	64,413	13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6,666,940	8,072,484
總流動資產		12,956,248	13,309,727
總資產		51,696,742	45,022,029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13,700	113,894
儲備	36(a)(i)	29,006,598	26,319,844
建議末期股息	14	511,650	455,576
		<u>29,631,948</u>	<u>26,889,314</u>
少數股東權益		6,678,522	4,675,076
		<u>36,310,470</u>	<u>31,564,390</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3,895,388	3,282,325
可換股債券	38	515,908	—
界定福利計劃	39	389,815	223,772
大修理撥備	40	121,438	13,569
其他長期負債	41	204,442	136,690
遞延稅項負債	42	279,859	175,469
		<u>5,406,850</u>	<u>3,831,825</u>
總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3	1,190,222	1,737,56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8	107,831	2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	4,689,729	4,286,012
應繳所得稅		457,983	528,064
應繳其他稅項		361,021	330,0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3,172,636	2,641,275
大修理撥備	40	—	82,386
		<u>9,979,422</u>	<u>9,625,814</u>
總流動負債			
		<u>15,386,272</u>	<u>13,457,639</u>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u>51,696,742</u>	<u>45,022,02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已發行	股份	資本贖回	購股權	物業重估	匯兌波	中國	建議派發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動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a)(ii))	(附註36(a)(iii))	(附註36(a)(v))		(附註36(a)(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62,250	4,839,497	-	21,279	215,246	7,593	417,183	704,186	2,478,971	124,500	8,870,705	4,189,100	13,059,805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	-	-	(585)	-	4,611	-	90,480	-	94,506	(13,623)	80,883
	經重列	62,250	4,839,497	-	21,279	214,661	7,593	421,794	704,186	2,569,451	124,500	8,965,211	4,175,477	13,140,688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	-	-	-	877,820	-	-	-	877,820	301,755	1,179,575
	股份發行開支	34	-	(79,361)	-	-	-	-	-	-	-	(79,361)	-	(79,361)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經重列)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1,478,212	-	1,478,212	365,550	1,843,762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經重列)														
	發行股份	34(a)及(b)	-	(79,361)	-	-	-	877,820	-	1,478,212	-	2,276,671	667,305	2,943,976
	行使購股權	34(c)	51,125	15,873,000	-	-	-	-	-	-	-	15,924,125	-	15,924,12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5(b)	519	88,574	-	(21,543)	-	-	-	-	-	67,550	-	67,550
	收購附屬公司	45	-	-	-	4,271	-	-	-	-	-	4,271	-	4,27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9,432	9,43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	(4,185)	(4,18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61,019	(1,865)	(565)	(2,152)	(57,002)	-	(565)	-	(565)
	分佔聯營公司股份儲備		-	-	-	137,102	6,604	(335)	(202)	(138,124)	-	5,045	-	5,045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788)	(124,500)	(125,288)	-	(125,28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	(227,706)	-	(227,706)	-	(227,706)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	(455,576)	455,576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72,953)	(172,953)
	轉撥儲備		-	-	-	-	-	-	304,529	(304,529)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3,894	20,721,710*	-*	4,007*	412,782*	12,332*	1,298,714*	1,006,361*	2,863,938*	455,576	26,889,314	4,675,076	31,564,390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v))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全 千港元 (附註36(a)(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13,894	20,721,710	-	4,007	413,367	12,332	1,286,606	1,006,361	2,733,626	455,576	26,747,479	4,689,457	31,436,93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	-	-	(585)	-	12,108	-	130,312	-	141,835	(14,381)	127,454	
經重列	113,894	20,721,710	-	4,007	412,782	12,332	1,298,714	1,006,361	2,863,938	455,576	26,889,314	4,675,076	31,564,390	
匯兌調整	-	-	-	-	-	-	1,182,513	-	-	-	1,182,513	294,782	1,477,295	
一幢樓宇轉撥， 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16	-	-	-	-	17,561	-	-	-	-	17,561	-	17,561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年內收入 及支出總額(經重列)	-	-	-	-	-	17,561	1,182,513	-	-	-	1,200,074	294,782	1,494,856	
年內溢利	-	-	-	-	-	-	-	-	2,281,828	-	2,281,828	414,460	2,696,288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7,561	1,182,513	-	2,281,828	-	3,481,902	709,242	4,191,144	
行使購股權	34(c)	34	5,596	-	(1,363)	-	-	-	-	-	4,267	-	4,267	
購回及註銷股份	34(d)	(228)	-	228	-	-	-	-	(56,416)	-	(56,416)	-	(56,416)	
少數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	722,641	722,641	
收購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262,343	262,34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5,134)	(15,134)	
出售附屬公司	46	-	-	-	19,023	-	(20,197)	(11,762)	(7,261)	-	(20,197)	(84,429)	(104,62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450,791	-	-	-	(450,791)	-	-	580,595	580,59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	-	-	17,112	-	614	969	(18,081)	-	614	-	614	
分佔聯營公司股份儲備	-	-	-	-	19,749	-	2	90	(4,322)	-	15,519	-	15,519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55,576)	(455,576)	-	(455,576)	-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	(227,479)	-	(227,479)	-	(227,479)	
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	(511,650)	511,650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71,812)	(171,812)	
轉撥至儲備	-	-	-	-	3,086	-	-	292,611	(295,697)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3,700	20,727,306*	228*	2,644*	922,543*	29,893*	2,461,646*	1,288,269*	3,574,069*	511,650	29,631,948	6,678,522	36,310,470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29,006,5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19,844,000港元，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55,585	2,026,8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827
調整：			
利息收入	5	(116,234)	(98,889)
投資收入	5	(1,370)	(12,086)
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部份	5	(8,669)	(34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94,707)	(80,82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50,791)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	(2,084)	(61,370)
出售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10,456)	(111,230)
出售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淨額	5	(393)	(18,619)
折舊	7	1,208,107	845,040
特許經營權攤銷	7	90,222	78,906
專利權攤銷	7	26	-
電腦軟件攤銷	7	23,483	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36,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2,234	21,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	1,750	(55,749)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2,247	(11,089)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	4,271
存貨撥備淨額	7	11,121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7	46,511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26,559	1,5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6,442	52,838
財務費用	8	407,068	243,27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盈虧		(765,817)	(439,2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87,065	2,466,48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續)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87,065	2,466,486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309,765)	(73,709)
存貨增加	(654,162)	(523,18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92,157)	254
股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73,785	33,17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8,553)	10,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9,277	(575,838)
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	(34,988)	(7,93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2,340)	183,24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7,363	5,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3,651	668,558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14,924	133,439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增加	150,183	12,314
大修理撥備減少	(42,047)	(60,162)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78,320	89,58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70,556	2,361,464
已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派發之股息	496,536	26,111
已繳香港利得稅	-	(612)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475,583)	(236,09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91,509	2,150,87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74,853)	(1,378,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804	160,49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4,465)	(2,268)
收購附屬公司	45	11,633	(2,009,58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72,322)	(18,712)
出售附屬公司	46	(79,625)	80,173
收購及增加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523,746)	(23,454)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及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		(12,511)	(38,07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8,508)	(2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056	18,538
購買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2,976)	(62,687)
出售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 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3,938	62,851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增加		(380,444)	(28,20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6,608	(39,033)
已收利息		106,628	87,053
已收投資收入		1,370	12,08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34,413)	(3,198,9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時所得款項	34(b)	-	3,71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4(c)	4,267	67,550
股份發行開支	34	-	(79,361)
購回普通股	34(d)	(56,416)	-
少數股東之資本出資		722,64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8	100,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43)
新增貸款		4,726,606	5,424,730
償還貸款		(4,780,885)	(2,258,796)
已付利息		(366,562)	(193,291)
已付股息		(683,055)	(352,994)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71,812)	(172,9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5,216)	6,144,74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48,120)	5,096,6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2,569	2,706,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2,132	239,2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56,581</u>	<u>8,042,5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4,767,691	4,536,911
現金等價物	33	90,827	89,834
定期存款	33	<u>1,872,835</u>	<u>3,577,539</u>
		6,731,353	8,204,284
減：已抵押存款	33	(64,413)	(131,800)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410,359)</u>	<u>(29,915)</u>
		<u>6,256,581</u>	<u>8,042,56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40	21,461
投資物業	17	36,650	159,650
附屬公司權益	22	23,339,032	20,528,56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3	2,598	46,808
聯營公司權益	24	92,982	50,314
可供出售投資	25	132,494	132,497
總非流動資產		<u>23,609,296</u>	<u>20,939,29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9	999	5,5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19,303	56,776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32	1,566	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10,664	3,557,536
總流動資產		<u>332,532</u>	<u>3,659,127</u>
總資產		<u><u>23,941,828</u></u>	<u><u>24,598,420</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13,700	113,894
儲備	36(b)	20,814,133	21,236,98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4	511,650	455,576
總權益		21,439,483	21,806,4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2,095,267	2,093,87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296,3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	100,799	688,411
其他應繳稅項		9,979	9,681
總流動負債		407,078	698,092
總負債		2,502,345	2,791,965
總權益及負債		23,941,828	24,598,420

衣錫群
董事

張虹海
董事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及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
- 投資交通基建項目，包括連接首都機場及北京市中心之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及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其他項目均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與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截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前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組合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之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總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就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言，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商譽，或於損益表確認為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如適用)。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 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服務特許權安排帶來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眾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營運者需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造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確認為一項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就營運者應如何對政府或公營機構就興建提供公眾服務之基建設施及／或就提供公共服務所授出合約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應用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解釋。

本集團經營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收費公路(「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及北京之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特許經營權」)之特許經營權，以及於龍慶峽銷售門票之權利(「龍慶峽特許經營權」)均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範疇。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對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及龍慶峽特許經營權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惟令(i)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ii)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特許經營權；及(iii)維護及／或重鋪高速公路之合約責任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前：

- 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下之基建設施(包括高速公路及有關建築物及若干樓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而(i)高速公路及有關建築物會按使用單位基準折舊，年度折舊金額則根據該年度實際交通流量佔餘下未屆滿租期預計高速公路總交通流量之比例釐定；及(ii)以直線法按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特許經營權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獲授之特許經營權期間攤銷；及
- 重鋪高速公路產生之成本乃根據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下基建設施會被視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方式確認。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後：

- 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下之基礎設施不再確認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而代之，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獲授之特許經營權期間攤銷；
- 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特許經營權以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列賬；及
- 當本集團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下之重鋪路面責任因使用高速公路而產生時，高速公路之重鋪成本會在本集團獲授之特許經營權期間作出撥備。

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並已重列可資比較金額。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千港元
營業收入減少	(324,341)
折舊減少	48,759
特許經營權攤銷減少	33,006
大修理撥備增加	(31,000)
其他銷售成本減少	295,223
總銷售成本減少淨額	345,988
財務費用增加	(8,713)
稅項減少	27,098
年內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加淨額	40,0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9,832
少數股東權益	200
	40,032
年內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一年內溢利	0.04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05港仙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247,323)	(1,158,651)
特許經營權減少	(1,300)	(33,384)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78,843	47,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40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1,815,824	1,731,95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02,996)	(283,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6,476	35,303
大修理撥備增加	(95,955)	(139,97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26,115)	(118,262)
資產淨值增加淨額	<u>127,454</u>	<u>80,883</u>
資本儲備減少	(585)	(585)
匯兌波動儲備增加	12,108	4,611
保留溢利增加	130,312	90,480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4,381)	(13,623)
總權益增加淨額	<u>127,454</u>	<u>80,883</u>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 含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⁵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起生效

與本集團相關且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變動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息須於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中確認。該修訂本只會在日後方會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若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但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有其他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增加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資料，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各組成部份資料之經營業績，而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經營地區及與從本集團主要客戶交易之所得營業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損益表，即：所有於損益表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確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劃一向擁有人作非現金資產之非互惠分派之會計慣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須於有關股息獲妥為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有其他後續修訂。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會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適用於自客戶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收購或建築有關項目之現金之所有實體。有關資產其後須用於為客戶連接網絡或提供貨品或／及服務之持續供應。此項詮釋乃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詮釋於首次應用在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時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負債。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取代「淨售價」，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持作出租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法及政府援助之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之貸款如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率之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補助。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澄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且概不會將減值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之商譽中。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使用價值」之估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當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由本集團／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合營公司，受共同控制，故此參與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同時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於過往並未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撤銷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同時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聯營公司業績，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向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至於聯營公司，商譽計入其本身賬面值之內，而非作為分開識別之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

商譽之賬面值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則會更頻密地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與商譽有關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份及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商譽連同出售之業務計入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之基準計算。

先前於綜合資本儲備撤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收購年度內於綜合資本儲備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後，當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則該商譽保留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並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盈餘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收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盈餘部份，於收購該等投資當期計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引致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會帶來額外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年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錶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2年
汽車	5年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需安裝之設備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擁有之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因此導致物業賬面值之任何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 (b) 因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損益表，惟增加僅限於撥回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致令該物業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額則直接計入權益項下之物業重估儲備。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份兩者間可靠地分攤，則全部租賃付款會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樓宇成本。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續)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廠及於一個景點區售賣門票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或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從相關產品之商業化生產日期起以直線法於其商業化壽命中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分類為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允許及適當情況下在結算日重估此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淨值盈虧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盈虧將於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盈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則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表內列賬。所賺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且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應收款項、任何相關撥備及所有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抵押品。

若在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撥回。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償債能力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由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而導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出現減值之其他客觀證據時，則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本集團一般將5%或以上視為重大，而將三個月以上期間視為持續。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且不予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本集團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該項轉讓資產，將以本集團可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計量，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負債，最初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有關利息開支將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尚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於攤銷過程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作為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減購買或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應佔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惟通過損益以公平值確認之合約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可轉換期權(權益部份)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部份乃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可轉換期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以已發行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與權益部份之差額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倘可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可轉換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庫存股份

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直接於權益確認。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時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於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普通股之面值遞減，而於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時支付之溢價會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購回時註銷之股份面值由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本公司資本贖回儲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收入。

來自成本加建築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期內產生可收回成本加賺取有關費用，以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公路收費營業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 (c)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e)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f) 入場費收入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g)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h)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i) 上市或非上市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及
- (j) 其他投資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對權益結算交易估值時，並不計入任何表現狀況，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連之狀況(如適用)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獎勵日期止(「歸屬日期」)。於各結算日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歸屬視乎市況而定者除外，有關獎勵不論市況條件如何，均視作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小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改動。此外，就引致股權付款安排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股本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於計算每股盈利之金額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讓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支付該等負債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表中扣除，以由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採用屆滿期限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息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倘各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於過往報告期間終結時超出當日之界定福利責任價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如有)較高者之10%，則精算盈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該等盈虧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估計剩餘平均工作年期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未完成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於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氣體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另外，本集團對使用智能卡預付天然氣款之用戶(「智能卡用戶」)根據其燃氣消耗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使用模式相若之用戶讀錶數據之平均使用量估計智能卡用戶之燃氣用量。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集團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礎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與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之公共服務；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或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特許經營權與特許經營權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闡釋，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813,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1,907,000港元，經重列)及3,202,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5,824,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合共為8,593,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32,729,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17,988,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13,634,000港元，經重列)及1,828,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3,941,000港元，經重列)，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20及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公平值是否少於其成本；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309,7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42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資產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056,0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7,443,000港元，經重列)及1,543,6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0,611,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查存貨，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銷所確認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3,067,4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2,25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不同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並採用多個假設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責任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現時市況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負債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為390,4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7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基建設施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結算日需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權期限內基建設施大修理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當前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理撥備賬面值為121,4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955,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項之賬面值為457,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8,064,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484,7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5,657,000港元，經重列)及279,8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469,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並作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並作為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 — 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燃氣技術顧問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與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 —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 經營連接北京首都機場和北京市中心的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深圳石觀公路；
- (d)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 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及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主要包括寬頻基礎設施、銷售軟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旅遊業務(年內已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a))、生產、分銷及銷售葡萄酒(年內已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a))、餐飲業務(去年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 水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151,625	8,473,045	475,318	570,615	33,644	-	19,704,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413	186,715	20,344	8,954	42,260	-	309,686
合計	<u>10,203,038</u>	<u>8,659,760</u>	<u>495,662</u>	<u>579,569</u>	<u>75,904</u>	<u>-</u>	<u>20,013,933</u>
分類業績	<u>724,258</u>	<u>814,043</u>	<u>187,973</u>	<u>306,757</u>	<u>(9,983)</u>	<u>-</u>	<u>2,023,048</u>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676,035
未經分配之開支							<u>(2,247)</u>
經營業務溢利							2,696,836
財務費用							(407,06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913,439	-	-	(811)	-	-	912,628
聯營公司	-	(1,091)	205	-	(145,925)	-	<u>(146,811)</u>
稅前溢利							3,055,585
稅項							<u>(359,297)</u>
年內溢利							<u>2,696,288</u>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 水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業務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514,674	12,950,620	1,780,815	5,753,235	25,154,372	(11,210,638)	38,943,078
估下列公司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公司	4,443,004	-	-	45,642	-	-	4,488,646
聯營公司	-	10,148	-	25,313	702,077	-	737,538
	<u>8,957,678</u>	<u>12,960,768</u>	<u>1,780,815</u>	<u>5,824,190</u>	<u>25,856,449</u>	<u>(11,210,638)</u>	<u>44,169,262</u>
未經分配之資產							<u>7,527,480</u>
資產總值							<u>51,696,742</u>
分類負債	<u>7,804,781</u>	<u>3,872,536</u>	<u>253,200</u>	<u>1,029,518</u>	<u>5,315,101</u>	<u>(11,210,638)</u>	<u>7,064,498</u>
未經分配之負債							<u>8,321,774</u>
負債總額							<u>15,386,27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31,035	655,417	14,625	2,373	4,657	-	1,208,107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84,424	5,798	-	-	90,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420	-	-	79	10	-	23,509
分類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75,503	1,478	52,854	46,717	(29,688)	-	146,8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1,750	-	1,750
大修理撥備	-	-	37,078	7,285	-	-	44,363
資本開支	<u>1,524,336</u>	<u>985,261</u>	<u>8,665</u>	<u>5,024</u>	<u>76,032</u>	<u>-</u>	<u>2,599,318</u>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 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53,919	6,738,239	608,584	227,039	147,734	10,975,515	-	-	-	-	10,975,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021	94,496	2,188	2,838	92,819	219,362	-	-	-	-	219,362
合計	<u>3,280,940</u>	<u>6,832,735</u>	<u>610,772</u>	<u>229,877</u>	<u>240,553</u>	<u>11,194,877</u>	<u>-</u>	<u>-</u>	<u>-</u>	<u>-</u>	<u>- 11,194,877</u>
分類業績	<u>263,564</u>	<u>684,336</u>	<u>392,077</u>	<u>221,725</u>	<u>(44,155)</u>	<u>1,517,547</u>	<u>-</u>	<u>-</u>	<u>-</u>	<u>-</u>	<u>1,517,547</u>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u>313,283</u>			<u>80,827</u>		<u>394,110</u>
經營業務溢利						<u>1,830,830</u>			<u>80,827</u>		<u>1,911,657</u>
財務費用						<u>(243,275)</u>			<u>-</u>		<u>(243,275)</u>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78,243	-	-	-	-	178,243			-		178,243
聯營公司	-	(280)	-	-	261,289	261,009			-		261,009
稅前溢利						<u>2,026,807</u>			<u>80,827</u>		<u>2,107,634</u>
稅項						<u>(263,872)</u>			<u>-</u>		<u>(263,872)</u>
年內溢利						<u>1,762,935</u>			<u>80,827</u>		<u>1,843,762</u>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 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9,734,892	10,724,716	1,551,658	1,536,717	13,659,548	37,207,531	-	-	-	(5,216,151)	31,991,380
佔下列公司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公司	3,250,906	-	-	-	29,427	3,280,333	-	-	-	-	3,280,333
聯營公司	-	10,799	3,689	-	817,803	832,291	-	-	-	-	832,291
	<u>12,985,798</u>	<u>10,735,515</u>	<u>1,555,347</u>	<u>1,536,717</u>	<u>14,506,778</u>	<u>41,320,155</u>	<u>-</u>	<u>-</u>	<u>-</u>	<u>(5,216,151)</u>	<u>36,104,004</u>
未經分配之資產						8,919,615				-	8,919,615
資產總值						<u>50,239,770</u>				<u>(5,216,151)</u>	<u>45,023,619</u>
分類負債	<u>3,783,020</u>	<u>3,191,863</u>	<u>388,420</u>	<u>31,286</u>	<u>4,653,658</u>	<u>12,048,247</u>	<u>-</u>	<u>-</u>	<u>-</u>	<u>(5,216,151)</u>	<u>6,832,096</u>
未經分配之負債						6,627,133				-	6,627,133
負債總額						<u>18,675,380</u>				<u>(5,216,151)</u>	<u>13,459,22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5,468	579,384	23,675	1,138	15,375	845,040	-	-	-	-	845,040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77,368	-	1,538	78,906	-	-	-	-	78,9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53	-	-	-	-	1,053	-	-	-	-	1,053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5,614	3,616	-	(54,804)	(45,574)	-	-	-	-	(45,574)
大修理撥備	-	-	31,000	-	-	31,000	-	-	-	-	31,000
資本開支	<u>418,579</u>	<u>910,183</u>	<u>41,439</u>	<u>36</u>	<u>10,161</u>	<u>1,380,398</u>	<u>-</u>	<u>-</u>	<u>-</u>	<u>-</u>	<u>1,380,398</u>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5	3,089	19,703,972	10,972,426	-	-	19,704,247	10,975,515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46,577	67,249	263,109	152,113	-	-	309,686	219,362
合計	<u>46,852</u>	<u>70,338</u>	<u>19,967,081</u>	<u>11,124,539</u>	<u>-</u>	<u>-</u>	<u>20,013,933</u>	<u>11,194,87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4,664,239	11,739,822	25,489,477	25,467,709	(11,210,638)	(5,216,151)	38,943,078	31,991,380
佔下列公司 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公司	-	23,454	4,488,646	3,256,879	-	-	4,488,646	3,280,333
聯營公司	313,292	458,493	424,246	373,798	-	-	737,538	832,291
	<u>24,977,531</u>	<u>12,221,769</u>	<u>30,402,369</u>	<u>29,098,386</u>	<u>(11,210,638)</u>	<u>(5,216,151)</u>	<u>44,169,262</u>	<u>36,104,004</u>
未經分配之資產							7,527,480	8,919,615
資產總值							<u>51,696,742</u>	<u>45,023,619</u>
資本開支	4,776	-	2,594,542	1,380,398	-	-	2,599,318	1,380,398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收益、景點區門票及授權費(已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收益(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管道燃氣業務	10,151,625	3,253,919
啤酒業務	8,473,045	6,738,239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475,318	608,584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⁶	570,615	227,039
企業及其他業務	33,644	147,734
	<u>19,704,247</u>	<u>10,975,515</u>
歸屬於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	<u>19,704,247</u>	<u>10,975,51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6,628	87,053
免息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9,606	11,836
租金收入 [#]	16,320	19,319
服務收入	19,067	6,246
投資收入	1,370	12,086
政府補貼*	202,030	35,542
原材料銷售	2,133	4,153
其他	44,228	65,061
	<u>401,382</u>	<u>241,296</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7)	-	55,749
超出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成本之部分	8,669	34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46)†	94,707	80,82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Ω	2,084	61,370
出售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0,456	111,230
出售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93	18,619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1,089
匯兌差額淨額	17,239	32,951
	133,548	372,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4,930	613,472
歸屬於：		
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	534,930	532,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a))	-	80,827
	534,930	613,472

^Ω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213,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450,000港元，經重列)乃計入上文所披露「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收益。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分)，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a)。

* 政府補貼指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來自出售本集團於Everbest Islands Limited(「Everbest」)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順興葡萄酒有限公司(「順興」)及北京豐收葡萄酒有限公司(「豐收」)各自51%之股本權益以、雄建實業有限公司(「雄建」)之全部股本權益及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款項，乃來自出售本集團於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之全部50.1%股本權益，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Ω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乃因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發行新普通股時攤薄本集團所持北京發展實際股權而產生。

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年內確認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因一間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年內發行新普通股時，將本集團於北控水務所持股權由74.78%攤薄至64.32%而產生。是次收購北控水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45(a)。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4,496,851	7,416,25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12,252	315,596
折舊	16	1,208,107	845,04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8	26,652	13,751
特許經營權攤銷*	20	90,222	78,906
專利權攤銷*	21	26	—
電腦軟件攤銷**	21	23,483	1,053
研究及開發開支		4,295	2,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6	36,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淨額		2,234	21,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	1,750	(55,749)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247	(11,08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66,721	29,771
物業及機器		1,564	294
		68,285	30,065

7. 經營業務溢利(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8,400	10,7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1,547	1,067,718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271
退休金供款淨額		171,598	109,240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	39(a)	150,771	10,885
		<u>2,043,916</u>	<u>1,192,114</u>
存貨撥備淨額		11,121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20(d)	46,511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9(b)	26,559	1,588
應收以下人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減值撥回):	30(b)		
關連人士		52,854	(36,867)
其他		(26,412)	89,705
		<u>26,442</u>	<u>52,838</u>
投資收入:			
上市		(1,370)	—
非上市		—	(12,086)
		<u>(1,370)</u>	<u>(12,086)</u>
租金收入淨額		<u>(14,709)</u>	<u>(20,935)</u>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年內電腦軟件攤銷及界定福利計劃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70,398	186,85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415	6,43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8)	21,294	3
所獲信貸期為一年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附註45)	10,780	34,708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7,410	6,563
利息開支總額	411,297	234,562
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貼現大修理撥備金額增加(附註40)	1,022	8,713
財務費用總額	412,319	243,275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5,251)	—
	<u>407,068</u>	<u>243,275</u>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650	1,7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8	690
	<u>2,328</u>	<u>2,45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44	14,703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550
	<u>19,363</u>	<u>17,574</u>
	<u><u>21,691</u></u>	<u><u>20,024</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已於有關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劉漢銓先生	24	120
李東海博士	30	150
王憲章先生	30	150
武捷思先生	180	150
白德能先生	174	120
林海涵先生	150	–
傅廷美先生	90	–
	<u>678</u>	<u>690</u>

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衣錫群先生	150	3,225	—	—	3,375
張虹海先生	150	2,611	—	—	2,761
李福成先生	300	—	—	—	300
白金榮先生	150	2,913	—	—	3,063
周 思先生	150	2,576	—	—	2,726
鄂 萌先生	120	2,152	—	—	2,272
劉 凱先生	120	2,152	—	—	2,272
郭普金先生	150	—	—	—	150
雷振剛先生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2,152	—	—	2,272
譚振輝先生	120	1,563	—	19	1,702
	<u>1,650</u>	<u>19,344</u>	<u>—</u>	<u>19</u>	<u>21,013</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衣錫群先生	150	2,684	398	97	3,329
張虹海先生	150	2,013	275	87	2,525
李福成先生	300	328	275	—	903
白金榮先生	150	2,341	275	117	2,883
周 思先生	150	—	183	—	333
鄂 萌先生	120	1,676	183	75	2,054
劉 凱先生	120	1,676	183	75	2,054
郭普金先生	300	—	183	—	483
趙長山先生	—	—	183	—	183
雷振剛先生	120	—	183	—	303
姜新浩先生	100	2,322	—	75	2,497
譚振輝先生	100	1,663	—	24	1,787
	<u>1,760</u>	<u>14,703</u>	<u>2,321</u>	<u>550</u>	<u>19,334</u>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撥備。

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中國：		
香港	—	612
中國大陸	415,952	277,74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7,959)	—
遞延稅項(附註42)	1,304	(14,481)
	<u>359,297</u>	<u>263,872</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11. 稅項(續)

就稅前溢利(包括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部份)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u>371,851</u>		<u>2,683,734</u>		<u>3,055,5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363	16.5	670,933	25.0	732,296	24.0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98,741)	(3.7)	(98,741)	(3.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76)	-	(57,883)	(2.1)	(57,959)	(1.9)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虧	29,091	7.8	(234,183)	(8.7)	(205,092)	(6.7)
毋須課稅收入	(129,026)	(34.7)	(48,044)	(1.8)	(177,070)	(5.8)
不可扣稅開支	11,936	3.2	46,915	1.7	58,851	1.9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29,542	1.1	29,542	1.0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6,636	7.2	58,971	2.2	85,607	2.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8,137)	(0.3)	(8,137)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76)</u>	-	<u>359,373</u>	13.4	<u>359,297</u>	11.8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稅前溢利	<u>245,033</u>		<u>1,862,601</u>		<u>2,107,63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2,880	17.5	614,658	33.0	657,538	31.2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250,938)	(13.5)	(250,938)	(11.9)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11,188)	(0.6)	(11,188)	(0.5)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虧	(23,312)	(9.5)	(75,577)	(4.1)	(98,889)	(4.7)
毋須課稅收入	(69,124)	(28.2)	(82,191)	(4.4)	(151,315)	(7.2)
不可扣稅開支	44,020	17.9	15,228	0.8	59,248	2.8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6,229	2.5	53,917	2.9	60,146	2.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81)	-	(649)	-	(73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612</u>	0.2	<u>263,260</u>	14.1	<u>263,872</u>	12.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由王府井經營的零售及物業建築與發展業務。

根據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市京聯發投資管理中心(「京聯發」)及北京控股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與北京控股集團及北京北控商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控商業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京聯發及投資管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北控商業公司出售其各自於王府井之49.52%及0.61%全部股權(統稱「王府井已售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8,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團自此不再於王府井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即本集團之一項主要獨立業務分類)以及本集團之物業建造及發展業務乃由王府井獨力經營。因此,於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零售以及物業建造及發展業務已終止。

出售交易後,北控商業公司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新王府井股東」)出售所持王府井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王府井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其中人民幣78,806,000元(相當於80,827,000港元)由新王府井股東就王府井已售權益收取。根據本公司與新王府井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新王府井股東同意以零代價歸還上述股息予本公司。該款項作為本集團出售王府井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指本集團根據新王府井股東協議獲歸還王府井於二零零七年度所派股息(進一步詳情見上文)而確認之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額外收益80,827,000港元。
- (b)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72,622,000港元。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u>二零零七年</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u>0.09</u>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u>0.09</u>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u>二零零七年</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80,827,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5)	859,604,52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5)	<u>861,408,600</u>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350,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173,000港元)(附註36(b))。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二零零七年：0.10港元)	227,479*	113,853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10港元)	—	113,853
	<u>227,479</u>	<u>227,706</u>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二零零七年：0.30港元)	454,800	341,682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零七年：0.10港元)	56,850	113,894
	<u>511,650</u>	<u>455,576</u>
	<u><u>739,129</u></u>	<u><u>683,282</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就該期間作出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227,600,000港元，金額有別於上文所披露實際支付之金額，原因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通過當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當日)期間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北控水務發行之視作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以兌換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行使北京發展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北京發展之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北京發展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視作兌換由中國信息科技發行之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以兌換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被視作行使中國信息科技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被視作兌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1,828	1,397,3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c))	-	80,827
	<u>2,281,828</u>	<u>1,478,212</u>
有關北控水務具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之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21,294	-
假設行使北控水務發行之所有具攤薄效應可換股債券		
而導致於北控水務之權益遭攤薄因而令年度溢利減少	(145,292)	-
假設行使北京發展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令本集團分佔北京發展溢利減少	-	(1,568)
假設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發行		
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而攤薄中國信息科技		
權益令北京發展分佔溢利減少	-	(1,481)
	<u>2,157,830</u>	<u>1,475,16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7,830	1,394,3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c))	-	80,827
	<u>2,157,830</u>	<u>1,475,163</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七年</u>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1,138,028,340	859,604,521
購股權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258	1,804,079
	<u>1,138,553,598</u>	<u>861,408,600</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高速公路及 相關建築物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8,220	4,614,171	14,735	6,510,856	7,545,582	387,473	371,583	1,312,499	22,255,11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1,498,220)	(17,182)	-	-	-	-	-	(48,939)	(1,564,341)
經重列	-	4,596,989	14,735	6,510,856	7,545,582	387,473	371,583	1,263,560	20,690,7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667)	(834,664)	(10,899)	(253,814)	(3,377,854)	(211,567)	(166,888)	(29,809)	(5,194,162)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308,667	8,351	-	-	-	-	-	-	317,018
經重列	-	(826,313)	(10,899)	(253,814)	(3,377,854)	(211,567)	(166,888)	(29,809)	(4,877,144)
賬面淨值(經重列)	-	3,770,676	3,836	6,257,042	4,167,728	175,906	204,695	1,233,751	15,813,6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9,553	3,779,507	3,836	6,257,042	4,167,728	175,906	204,695	1,282,690	17,060,95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1,189,553)	(8,831)	-	-	-	-	-	(48,939)	(1,247,323)
經重列	-	3,770,676	3,836	6,257,042	4,167,728	175,906	204,695	1,233,751	15,813,634
收購附屬公司 45	-	-	450	-	-	3,644	6,017	-	10,111
添置	-	83,867	3,257	94,167	207,773	37,892	64,522	2,083,375	2,574,85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01,011	-	551,079	848,637	11,818	3,207	(1,815,752)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 公平值收益 36(b)	-	17,561	-	-	-	-	-	-	17,5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	(36,650)	-	-	-	-	-	-	(36,650)
年內折舊撥備	-	(141,587)	(710)	(320,380)	(648,818)	(45,152)	(51,460)	-	(1,208,10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	-	-	-	-	-	-	(36,231)	(36,231)
出售	-	(20,736)	-	-	(9,827)	(1,175)	(4,176)	(29,002)	(64,916)
出售附屬公司 46	-	(41,640)	(1,091)	-	(32,466)	(6,114)	(4,946)	(1,712)	(87,969)
匯兌調整	-	236,385	79	399,223	266,293	10,759	12,730	80,461	1,005,9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8,887	5,821	6,981,131	4,799,320	187,578	230,589	1,514,890	17,988,2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263,210	15,555	7,575,650	8,874,119	451,717	443,065	1,583,297	24,206,6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94,323)	(9,734)	(594,519)	(4,074,799)	(264,139)	(212,476)	(68,407)	(6,218,397)
賬面淨值	-	4,268,887	5,821	6,981,131	4,799,320	187,578	230,589	1,514,890	17,988,2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高速公路及 相關建築物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前呈列	1,374,786	3,510,552	13,852	-	5,627,655	302,912	247,615	409,302	11,486,674
2.2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影響	(1,374,786)	(16,082)	-	-	-	-	-	(16,971)	(1,407,839)
	經重列	-	3,494,470	13,852	-	5,627,655	302,912	247,615	392,331	10,078,8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如前呈列	(241,787)	(665,450)	(8,915)	-	(2,601,418)	(160,645)	(126,577)	-	(3,804,792)
2.2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影響	241,787	7,401	-	-	-	-	-	-	249,188
	經重列	-	(658,049)	(8,915)	-	(2,601,418)	(160,645)	(126,577)	-	(3,555,604)
	賬面淨值(經重列)	-	2,836,421	4,937	-	3,026,237	142,267	121,038	392,331	6,523,2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132,999	2,845,102	4,937	-	3,026,237	142,267	121,038	409,302	7,681,882
2.2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影響	(1,132,999)	(8,681)	-	-	-	-	-	(16,971)	(1,158,651)
	經重列	-	2,836,421	4,937	-	3,026,237	142,267	121,038	392,331	6,523,231
45	收購附屬公司	-	593,912	-	5,663,990	851,661	35,078	74,383	934,911	8,153,935
	添置(經重列)	-	26,580	156	19,145	192,321	30,277	31,345	1,078,306	1,378,130
	轉撥自在建工程(經重列)	-	331,151	-	454,394	432,015	835	-	(1,218,395)	-
	年內折舊撥備(經重列)	-	(116,554)	(1,322)	(124,708)	(534,445)	(37,751)	(30,260)	-	(845,040)
	出售	-	(119,618)	(113)	-	(43,493)	(5,408)	(2,966)	(10,225)	(181,823)
	匯兌調整(經重列)	-	218,784	178	244,221	243,432	10,608	11,155	56,823	785,2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3,770,676	3,836	6,257,042	4,167,728	175,906	204,695	1,233,751	15,813,63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502	5,196	5,577	2,056	36,331
累計折舊	(3,881)	(3,881)	(5,272)	(1,836)	(14,870)
賬面淨值	<u>19,621</u>	<u>1,315</u>	<u>305</u>	<u>220</u>	<u>21,4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621	1,315	305	220	21,461
添置	-	3,231	-	1,532	4,763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36(b))	17,561	-	-	-	17,56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36,650)	-	-	-	(36,650)
年內折舊撥備	(532)	(479)	(185)	(289)	(1,485)
出售	-	-	-	(110)	(1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067</u>	<u>120</u>	<u>1,353</u>	<u>5,5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427	5,577	2,276	16,280
累計折舊	-	(4,360)	(5,457)	(923)	(10,740)
賬面淨值	<u>-</u>	<u>4,067</u>	<u>120</u>	<u>1,353</u>	<u>5,54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611	5,196	5,577	2,056	56,440
累計折舊	(6,211)	(3,457)	(5,045)	(1,574)	(16,287)
賬面淨值	<u>37,400</u>	<u>1,739</u>	<u>532</u>	<u>482</u>	<u>40,1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400	1,739	532	482	40,153
年內折舊撥備	(799)	(424)	(227)	(262)	(1,712)
出售	(16,980)	-	-	-	(16,9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21</u>	<u>1,315</u>	<u>305</u>	<u>220</u>	<u>21,461</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上文所包括之本集團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香港	其他地方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長期租賃	29,170	–	29,170
中期租賃	–	5,234,040	5,234,040
	<u>29,170</u>	<u>5,234,040</u>	<u>5,263,210</u>

(b) 上述若干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31,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297,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7(d)(i))。

17.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4,262	272,904	159,650	134,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650	–	36,650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	18 48,122	–	–	–
出售	(214,042)	–	(159,650)	–
出售附屬公司	46 (11,000)	–	–	–
重估時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1,750)	55,749	–	25,650
匯兌調整	6,517	5,60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98,759</u>	<u>334,262</u>	<u>36,650</u>	<u>159,650</u>

17.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長期租賃	6,050	—	6,050
中期租賃	—	192,709	192,709
	<u>6,050</u>	<u>192,709</u>	<u>198,759</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其他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a)。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與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相關開支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5,143	19,726	3,401	6,088
直接開支	(1,274)	(1,478)	—	—
租金收入淨額	<u>13,869</u>	<u>18,248</u>	<u>3,401</u>	<u>6,088</u>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場值基準以直接比較法或折舊後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56,339	310,843
收購附屬公司	45	–	428,289
添置		336,049	90,427
本年度攤銷撥備		(26,652)	(13,7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48,122)	–
出售		(276)	(2,968)
出售附屬公司	46	(12,137)	–
匯兌調整		55,513	43,499
		<u>1,160,714</u>	<u>856,3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24,356)	(18,832)
		<u>1,136,358</u>	<u>837,50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均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30,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73,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37(d)(i))。

19.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列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7,044,321	44,177
其他重列	45(d)	(145,587)	–
		<u>6,898,734</u>	<u>44,177</u>
經重列			
收購附屬公司	45	1,466,760	6,836,99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64,613	14,868
匯兌調整		7,652	2,696
		<u>8,537,759</u>	<u>6,898,7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附註：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對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數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6,062	26,0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0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48</u>	<u>26,062</u>

- (b)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以下個別業務之有關商業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概述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管道燃氣業務	(i)	6,836,993	6,836,993
啤酒業務	(ii)	204,932	39,911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iii)	1,466,760	-
其他		<u>29,074</u>	<u>21,830</u>
		<u>8,537,759</u>	<u>6,898,734</u>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9.6%，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4%。

19. 商譽(續)

附註:(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 (ii) 啤酒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股份(與商譽有關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值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 (iii)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十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2%,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計算可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下列假設:

-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根據管道燃氣預計銷售量;
- 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根據預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量;及
- 就其他業務分部之業務單位而言,乃參照(i)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及(ii)被評估實體之預期市場佔有率。

• 預算毛利率

-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估值報告日期前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
- 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釐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最新銷售價格;及
- 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之改善而增加。

19. 商譽(續)

附註:(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可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續)

- 折現率
 -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份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極其獨特的特徵，故對於其他經營商而言，於北京該等城區另建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過於龐大，從而難以進入該等地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獲利。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已獲授權優先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重續經營權。由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及與授予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經營者擁有更大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為新競爭對手製造進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應於到期時續約，而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因而可持續創造收入。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及旅遊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或轉讓—經營—轉讓(「TOT」)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基建設施並保留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按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附註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附註(a))	污水及 自來水處理 業務 千港元 (附註(b))	旅遊業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前呈列		696,581	1,602,564	64,103	2,363,248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1,492,683	(1,602,564)	—	(109,881)
經重列		2,189,264	—	64,103	2,253,367
累計攤銷：					
如前呈列		(194,464)	(721,154)	(14,423)	(930,041)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612,573)	721,154	—	108,581
經重列		(807,037)	—	(14,423)	(821,460)
賬面淨值(經重列)		<u>1,382,227</u>	<u>—</u>	<u>49,680</u>	<u>1,431,9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502,117	881,410	49,680	1,433,20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880,110	(881,410)	—	(1,300)
經重列		1,382,227	—	49,680	1,431,907
收購附屬公司	45	—	436,105	—	436,105
本年度攤銷撥備		(84,424)	(5,798)	—	(90,222)
出售附屬公司	46	—	—	(49,680)	(49,680)
匯兌調整		86,102	(718)	—	85,3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3,905</u>	<u>429,589</u>	<u>—</u>	<u>1,813,49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27,426	483,337	—	2,810,763
累計攤銷		(943,521)	(53,748)	—	(997,269)
賬面淨值		<u>1,383,905</u>	<u>429,589</u>	<u>—</u>	<u>1,813,494</u>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特許經營權(續)

本集團

	附註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附註(a))	污水及 自來水處理 業務 千港元 (附註(b))	旅遊業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如前呈列		652,001	1,500,000	60,000	2,212,001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1,397,150	(1,500,000)	—	(102,850)
經重列		2,049,151	—	60,000	2,109,151
累計攤銷：					
如前呈列		(149,417)	(600,000)	(12,000)	(761,41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530,534)	600,000	—	69,466
經重列		(679,951)	—	(12,000)	(691,951)
賬面淨值(經重列)		1,369,200	—	48,000	1,417,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502,584	900,000	48,000	1,450,584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866,616	(900,000)	—	(33,384)
經重列		1,369,200	—	48,000	1,417,200
本年度攤銷撥備(經重列)		(77,369)	—	(1,537)	(78,906)
匯兌調整(經重列)		90,396	—	3,217	93,6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382,227	—	49,680	1,431,907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減值(附註(d))	3,256,966 (54,863)	1,815,824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202,103 (380,792)	1,815,824 (313,768)
非流動部份	2,821,311	1,502,056

附註：

(a)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言，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初步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十年。根據北京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四月發出之批文，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經營權及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相連土地之使用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附註2.2所指之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已注入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之部份注資。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過往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本集團年內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後，現時則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18年。

- (ii) 根據香港中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石觀公路有限公司(「石觀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共同建立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觀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3.08%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石觀公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2,000,000元轉讓一項經營權予深圳觀順，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20年期間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載於附註2.2之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13年4個月。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5(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水務集團」)已按BOT或TOT基準就彼等之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關訂有21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1項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	地點	授予以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經營期限
1.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 人民政府	BOT	25,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 為期30年
2.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 人民政府	BOT	25,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七年， 為期30年
3.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 人民政府	BOT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4.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 人民政府	TOT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 為期30年
5.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 人民政府	BOT	50,000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為期30年
6. 成都華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華陽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 政府	BOT	40,000	20年(尚未開始)
7.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 事業管理局	TOT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8. 青島上馬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青島市城陽區上馬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青島	青島市城陽區 城市規劃建設 管理局	BOT	4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0年
9.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市城鄉 建設局	BOT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六年， 為期20年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附註：(續)

(b) (i)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經營期限
10.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 膠州市城鄉 建設局	BOT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11.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菏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菏澤	菏澤市 建設局	TOT	6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25年
12.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 市政園林 管理局	BOT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13.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 黃閣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 開發區 建設局	BOT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為期22年
14.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 規劃局 路橋分局	BOT/TOT	4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四年， 為期27年
15.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龍泉驛區蘆溪河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龍泉 驛區國有資 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BOT	20,000	25年(尚未開始)
16. 濟南十方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 水質淨化一廠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中心	BOT/TOT	1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7.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彭州第二污水 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彭州	彭州市興彭建設 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BOT	15,000	25年(尚未開始)
18.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 中心工業園 南部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佛山	佛山市三水工業 園區管理委員會	BOT	50,000	22年(尚未開始)
19.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 綫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 公用事業管理局	BOT	50,000	30年(尚未開始)
20.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 政府	BOT	20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25年
21.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沾化縣生態皮業城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沾化	沾化縣 人民政府	BOT	15,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22.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華強西海」)*	濱州市西海 供水工程	中國山東省濱州	濱州市 人民政府	BOT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 為期40年

* 除華強西海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外，所有經營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均有關污水處理業務。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附註：(續)

(b) (i) (續)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北控水務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北控水務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北控水務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還予授與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正在申請變更北控水務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董事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北控水務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98,529,000港元之若干北控水務集團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7(d)(ii))。

- (ii)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自來水公司(「北京自來水」)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北京自來水收購一項經營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20年期間於北京營運一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第九水廠一期)以及銷售淨化水(附註2.2所述之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特許經營權)。北京自來水已向本公司保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每年從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取得人民幣210,000,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獲授予之特許權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為持有此特許權及參與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而設立。

年內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特許經營權過往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而在本集團年內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後，現時則入賬列為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十年。

20.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以往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龍慶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龍慶峽旅遊」)與延慶龍慶峽管理處(「龍慶峽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龍慶峽旅遊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龍慶峽管理購入在北京景點龍慶峽出售入場券及提供旅遊服務之特許經營權，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40年(附註2.2所述之龍慶峽特許經營權)，並另須支付特許經營權費，有關費用按龍慶峽旅遊每個會計年度之營業額，根據以下之遞增比率計算：

營業額	特許權費比率
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70,000,000元 (首尾包括在內)之部份	20%
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100,000,000元 (首尾包括在內)之部份	30%
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部份	40%

龍慶峽特許經營權於年內出售本集團所持Everbest(龍慶峽旅遊之投資控股公司)股權時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a)。

- (d)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749	-
於損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附註7)	46,511	-
匯兌調整	6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63</u>	<u>-</u>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5,866	15,866
累計攤銷	-	(3,832)	(3,832)
賬面淨值	-	12,034	12,0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034	12,0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33	1,086	1,219
添置	-	24,465	24,465
本年度攤銷撥備	(26)	(23,483)	(23,509)
匯兌調整	(1)	761	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4,863	14,9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	42,759	43,314
累計攤銷	(449)	(27,896)	(28,345)
賬面淨值	106	14,863	14,9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10,350	10,350
添置	-	2,268	2,268
本年度攤銷撥備	-	(1,053)	(1,053)
匯兌調整	-	469	4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34	12,034

22.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0,429,253	20,932,6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5,767,327	2,106,1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512,458)	(2,143,786)
		<u>23,684,122</u>	<u>20,894,989</u>
非上市股份減值	(b)	(124,227)	(124,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c)	(220,863)	(242,199)
		<u>(345,090)</u>	<u>(366,426)</u>
		<u><u>23,339,032</u></u>	<u><u>20,528,563</u></u>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已就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為231,43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七年：231,438,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2,199	316,947
出售附屬公司	(21,336)	(74,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0,863</u></u>	<u><u>242,199</u></u>

22.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83,630,000元	-	100	管道燃氣分銷及銷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10,266,963元	-	45.1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22.6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7,631,824元	-	38.8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60,226,900元	-	34.9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30,000,000元	-	35.4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67,110,200元	-	41.1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新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	45.1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0,660,000元	-	42.7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7,053,800元	-	69.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2,353,000元	-	45.0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769,230元	-	58.90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45.1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22.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d)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百慕達/香港	240,507,336港元	-	64.32	投資控股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科成環保」)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6,969,071元	-	56.88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56.88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19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56.88	污水處理
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華強」)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34.13 [†]	投資控股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27.30 [†]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85,000,000美元	100	100	自來水處理
北京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9.9	投資控股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4,053,700美元	-	96	經營高速公路

22.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d)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7,500,000元	-	53.08	經營收費公路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97.99	97.99	投資控股

† 鑑於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π 北控水務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Ω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δ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

(i) 透過認購北控水務之247,000,000股新普通股，收購北控水務集團之74.78%股權(權益其後被攤薄)，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及

(ii) 北控水務集團收購中科成環保之88.43%股權及深圳華強之60%股權，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b)及附註45(c)。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23,454
應佔資產淨值	(a)	4,488,646	3,280,333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b)	19,944	23,686	2,598	23,35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b)	-	(1,294)	-	-
		<u>4,508,590</u>	<u>3,302,725</u>	<u>2,598</u>	<u>46,808</u>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733,062	5,538,755
流動資產	530,462	128,764
非流動負債	(587,983)	(1,671,871)
流動負債	(2,181,383)	(712,508)
少數股東權益	(5,512)	(2,807)
資產淨值	<u>4,488,646</u>	<u>3,280,333</u>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營業收入	2,418,524	782,152
其他收入	167	2,591
總營業收入	2,418,691	784,743
總開支	<u>(1,180,186)</u>	<u>(513,555)</u>
稅前溢利	1,238,505	271,188
稅項	<u>(325,877)</u>	<u>(92,945)</u>
年內溢利	<u>912,628</u>	<u>178,243</u>

2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 溢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前稱 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760,785,000元	40	40	40	提供天然氣 輸送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4.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46,168	46,168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	46,814	-
應佔資產淨值	(a) 737,538	832,29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9,047	15,278	-	4,1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 -	(296)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c) 55,622	33,995	-	-
	<u>802,207</u>	<u>881,268</u>	<u>92,982</u>	<u>50,314</u>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63,677	545,231
流動資產	678,954	691,164
非流動負債	(95,485)	(76,344)
流動負債	(270,215)	(296,798)
少數股東權益	(39,393)	(30,962)
	<u>737,538</u>	<u>832,291</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營業收入	491,203	419,311
其他收入	17,095	294,935
	<u>508,298</u>	<u>714,246</u>
總營業收入	508,298	714,246
總開支	(652,986)	(449,843)
	<u>(144,688)</u>	<u>264,403</u>
稅前溢利／(虧損)	(144,688)	264,403
稅項	(2,123)	(3,394)
	<u>(146,811)</u>	<u>261,009</u>
年內溢利／(虧損)	<u>(146,811)</u>	<u>261,009</u>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3,995	33,99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21,6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22</u>	<u>33,995</u>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然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6,2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236,000港元)。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列值。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d)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 溢利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Ω	香港	677,460,150港元	42.86	42.86	42.86	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26.01	22.2	26.55	生產及銷售 保健產品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生北控」) ^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17,528元	24.01	24.5	24.5	製造、銷售及分銷 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及醫藥產品
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872,209元	38.27	38.27	38.27	生產及銷售 機電設備， 以及物業投資

^Ω 北京發展之2.17%及40.69%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及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發展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價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京發展股份之公平價值約為301,994,000港元。

[†] 本公司間接持有此聯營公司之權益。

^π 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生北控之權益。中生北控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名下所有中生北控股份均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董事認為，根據中生北控已上市H股之已公佈價格披露本集團於中生北控所作投資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上述資料將造成起誤導。

^{*} 此聯營公司之23.44%及14.83%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309,789	315,572	132,494	141,695
減值	-	(25,148)	-	(9,198)
	<u>309,789</u>	<u>290,424</u>	<u>132,494</u>	<u>132,497</u>

附註：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 (b)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出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10,4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230,000港元)。此等投資於出售時之賬面值為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060,000港元)。

2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a))	27,214	25,591
已抵押存款(附註(b))	<u>37,199</u>	<u>106,209</u>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33)	<u>64,413</u>	<u>131,800</u>

附註：

- (a) 受限制現金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d))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之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4)。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29,1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206,000港元)及8,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3,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若干貿易融資貸款(附註43)及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7(d)(v))之抵押。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30,334	2,046,595
在製品	237,633	160,313
製成品	199,469	135,351
	<u>3,067,436</u>	<u>2,342,259</u>

28.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2,512	17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07,831)	(20,468)
	<u>94,681</u>	<u>(20,290)</u>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321,742 (227,061)	139,114 (159,404)
	<u>94,681</u>	<u>(20,290)</u>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附註(b))	1,308,600 (252,574)	1,076,778 (259,335)	999 -	5,565 -
	<u>1,056,026</u>	<u>817,443</u>	<u>999</u>	<u>5,565</u>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1,288	733,043	999	5,565
一至兩年	44,698	34,907	-	-
兩至三年	18,548	17,612	-	-
三年以上	31,492	31,881	-	-
	<u>1,056,026</u>	<u>817,443</u>	<u>999</u>	<u>5,565</u>

- (b)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9,335	52,324
收購附屬公司	-	200,960
年內已於損益表確認 之減值(附註7)	26,559	1,588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49,381)	(7,458)
匯兌調整	16,061	11,9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574</u>	<u>259,33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312,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5,39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更多或僅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800,935	630,486	-	-
逾期少於一年	157,835	102,557	999	5,565
逾期超過一年	97,256	84,400	-	-
	<u>1,056,026</u>	<u>817,443</u>	<u>999</u>	<u>5,565</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967	33,234	49	261
存款及其他債項	(a)	1,160,959	1,415,929	99,755	97,74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1	273,415	194,443	79,816	8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44,507	43,208	29,856	30,3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	269,728	89,478	5,961	6,688
		<u>1,796,576</u>	<u>1,776,292</u>	<u>215,437</u>	<u>135,847</u>
存款及其他債項減值	(b)	(252,972)	(215,681)	(96,134)	(79,071)
		<u>1,543,604</u>	<u>1,560,611</u>	<u>119,303</u>	<u>56,776</u>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1,419,334)</u>	<u>(1,538,517)</u>	<u>(119,303)</u>	<u>(56,776)</u>
非流動部份		<u>124,270</u>	<u>22,094</u>	<u>-</u>	<u>-</u>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產生之預付關連公司款項合共89,4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044,000港元)。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給予前關連公司北京市八達嶺旅遊總公司(「八達嶺旅遊總公司」)預付貸款之攤銷成本。原定本金人民幣64,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3.5厘利率計息及須分16期按季等額償還，而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八達嶺旅遊總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20,96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094,000元)，連同相應攤銷成本23,3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350,000港元)，其中18,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56,000港元)及4,8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94,000港元)分別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利息收入2,0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iii) 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之款項53,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498,000港元)指二零零六年其收購本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股權之尚未支付現金代價。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全數減值撥備(二零零七年：100,000,000港元)；
- (iv) 就北控水務集團收購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貴港供水」) 66.67%股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投資按金為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4(ii)。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就於中國大陸購買一項土地使用權及一幢辦公大樓而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28,150,000元(相當於31,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vi) 就本集團與其合約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向一位合約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合共為人民幣41,107,000元(相當於46,689,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本集團須(i)向客戶就其於中國大陸興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及(ii)就興建污水處理廠之融資向客戶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000,000港元)資金。所作出之任何預付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因此，向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此合約，本集團須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0元，考慮到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成階段，其中人民幣5,522,000元(相當於6,273,000港元)已於年內之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vii) 本集團就取得一間以BOT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39,005,000元(相當於44,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及

(viii) 本集團就競投潛在污水處理項目而支持之多份投標按金合共人民幣30,650,000元(相當於34,8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等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5,681	158,364	79,071	80,653
收購附屬公司	4,043	-	-	-
於損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26,442	52,838	17,063	(4,392)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3,477)	-	-	-
匯兌調整	10,283	4,479	-	2,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972</u>	<u>215,681</u>	<u>96,134</u>	<u>79,071</u>

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指就個別減值總賬面值分別為321,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162,000港元)及96,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7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

31.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下列者除外：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控集團BVI之款項589,422,000港元外，即就其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燃氣BVI」)之未償付現金代價。收購之其他詳情(包括支付代價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d)。該款項已於該年度悉數償還；

31.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續)

- (b) 本集團就收購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100%股權而應付北控水務一名股東之未償還代價542,45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b)；及
- (c) 應收鴻橋投資有限公司(「鴻橋」，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持有深圳華強40%股權)之款項人民幣86,908,000元(相當於98,71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鴻橋就收購深圳華強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北控水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本集團須代鴻橋向賣方支付鴻橋應付之購買代價人民幣156,908,000元，而該筆款項日後會退還予本集團。收購深圳華強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5(c)內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橋已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而餘款人民幣86,908,000元會根據本集團與鴻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扣減鴻橋於深圳華強之等額資本出資之方式支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鴻橋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鴻橋將轉換其深圳華強已發行股本中為數約人民幣86,908,000元之股份予本集團，以悉數償還其上述到期餘款。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仍未完成有關安排。儘管如上所述，董事認為，並無預見該筆款項會產生減值虧損。

計入按金及其他債項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0(a)(i)及43披露。

32.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為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列賬)。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7,691	4,536,911	168,503	11,956
現金等價物	90,827	89,834	42,161	49,024
定期存款	1,872,835	3,577,539	—	3,496,556
	6,731,353	8,204,284	210,664	3,557,53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26)	(64,413)	(131,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6,940	8,072,484	210,664	3,557,53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為6,385,2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16,89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34.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7,001,000股(二零零七年：1,138,94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3,700</u>	<u>113,894</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總計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2,500,000	62,250	4,839,497	4,901,747
就收購北京燃氣BVI而配發新普通股	(a)	411,250,000	41,125	12,173,000	12,214,125
股份配售	(b)	100,000,000	10,000	3,700,000	3,710,000
行使購股權	(c)	5,190,000	519	88,574	89,093
股份發行開支		-	-	(79,361)	(79,3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1,138,940,000</u>	<u>113,894</u>	<u>20,721,710</u>	<u>20,835,604</u>
行使購股權	(c)	340,000	34	5,596	5,630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2,279,000)	(228)	-	(2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7,001,000</u>	<u>113,700</u>	<u>20,727,306</u>	<u>20,841,006</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北控集團、北京燃氣、北控集團BVI與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北燃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北京燃氣買賣協議」)，發行411,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作為收購北京燃氣BVI之部份代價。根據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計算，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12,214,125,000港元。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d)。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與三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如適用)，以每股普通股37.1港元之價格向主要股東配發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為3,71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目的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34.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c) 340,000份(二零零七年：4,89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及20.6港元)行使，合共發行340,000股(二零零七年：5,1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4,2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549,500港元)。行使購股權當時，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平值合共為1,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43,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d)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7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有關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	936,000	25.62	25.01	23,562
二零零八年七月	857,000	25.40	24.30	21,357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0,000	22.50	22.00	2,238
二零零八年十月	386,000	24.95	21.85	9,259
	<u>2,279,000</u>			<u>56,416</u>

所購回之股份於年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回股份之已付溢價56,1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合共227,900港元(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a)	12.55	1,010,000	12.55	5,900,000
年內授出	(b)	—	—	20.60	300,000
年內行使	(c)	12.55	(340,000)	13.02	(5,1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 (d)	12.55	<u>670,000</u>	12.55	<u>1,010,000</u>

附註：

- (a) 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部份行使：首部份(即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總數之8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歸屬及可自該日起隨時行使；第二部份(即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總數餘下20%)可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歸屬及可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950,000港元，其中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在該年度之損益表獲悉數確認。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已經考慮到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模型時所考慮之數據：

-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普通股20.6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風險利率每年4.054厘，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之五年期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之息率；
- 預期年度股價波幅30.89%，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歷史股價波幅而定；
- 股息率0.9%；
- 預期購股權期限五年；及
- 第二部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後任何時間行使。

預計波幅反映假設波幅為十二個月對未來趨勢具指示性，但未必可以反映實際結果。

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歸屬之購股權之2,321,000港元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40,000份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93港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6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06%。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6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341,5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36.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之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闡釋。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 (v)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對銷，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及24(c)。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39,497	-	21,279	-	495,165	5,355,941
股份發行開支及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34	(79,361)	-	-	-	-	(79,361)
年內溢利	13	-	-	-	-	700,173	700,173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79,361)	-	-	-	700,173	620,812
就收購北京燃氣BVI配售 新普通股	34(a)	12,173,000	-	-	-	-	12,173,000
股份配售	34(b)	3,700,000	-	-	-	-	3,700,000
行使購股權	34(c)	88,574	-	(21,543)	-	-	67,031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5(b)	-	-	4,271	-	-	4,271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788)	(78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4	-	-	-	-	(227,706)	(227,706)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4	-	-	-	-	(455,576)	(455,5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721,710	-	4,007	-	511,268	21,236,98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樓宇之公平值收益及於權益 直接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16	-	-	-	17,561	-	17,561
年內溢利	13	-	-	-	-	350,671	350,671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7,561	350,671	368,232
行使購股權	34(c)	5,596	-	(1,363)	-	-	4,2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4(d)	-	228	-	-	(56,416)	(56,188)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4	-	-	-	-	(227,479)	(227,479)
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4	-	-	-	-	(511,650)	(511,6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7,306	228	2,644	17,561	66,394	20,814,133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180,671	167,769	-	-
無抵押	5,082,691	4,974,666	2,391,567	2,093,873
	6,263,362	5,142,435	2,391,567	2,093,873
其他貸款，無抵押	804,662	781,16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7,068,024</u>	<u>5,923,600</u>	<u>2,391,567</u>	<u>2,093,873</u>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71,937	2,557,961	296,300	-
第二年	241,652	184,24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0,400	2,368,822	2,095,267	2,093,873
五年後	429,373	31,409	-	-
	6,263,362	5,142,435	2,391,567	2,093,873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00,699	83,314	-	-
第二年	63,155	47,979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208	158,150	-	-
五年後	460,600	491,722	-	-
	804,662	781,16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7,068,024</u>	<u>5,923,600</u>	<u>2,391,567</u>	<u>2,093,873</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3,172,636)</u>	<u>(2,641,275)</u>	<u>(296,300)</u>	-
非流動部份	<u>3,895,388</u>	<u>3,282,325</u>	<u>2,095,267</u>	<u>2,093,873</u>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391,567	2,093,873	2,391,567	2,093,873
人民幣	4,233,517	3,362,200	-	-
歐元	13,233	14,699	-	-
美元	429,707	452,828	-	-
	<u>7,068,024</u>	<u>5,923,600</u>	<u>2,391,567</u>	<u>2,093,873</u>

(b)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39,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965,000港元)：

(ii) 總賬面值610,7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7,95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動用三個海外政府及亞洲開發銀行授予中國政府之若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之若干貸款，以為其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12,711,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零七年：13,310,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利率2厘至6.3厘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北京燃氣BVI時由本集團取得，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d)；及

(iii)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就本集團一項污水處理廠興建項目之融資授予本集團之6,815,000港元貸款(二零零七年：無)。

(c)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中，313,1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333,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提供擔保。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為31,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297,000港元)(附註16(b))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土地30,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73,000港元)(附註18)之按揭；

(i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附註20(b)(i))；

3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d) (續)

(iii) 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v) 本集團所持深圳華強60%股權之抵押；及/或

(v) 本集團合共8,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附註26(b))之抵押。

(e)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2,100,000,000港元。該銀團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8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悉數清償。

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別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屬於拖欠貸款融資之事件：

(i) 倘北控集團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實際權益；及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事件。

3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有可換股債券由北控水務(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100,000	100,000	589,304
票息率	零	零	零
每股北控水務普通股之兌換價格(港元)	0.40	0.40	0.69

* 定義見北控水務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38. 可換股債券(續)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本集團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u>未償還本金額</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00,000	-	-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0,000	589,304	689,304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66,000)	(20,000)	-	(86,000)
	<u>34,000</u>	<u>80,000</u>	<u>589,304</u>	<u>703,3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00</u>	<u>80,000</u>	<u>589,304</u>	<u>703,304</u>
<u>負債部份</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85,955	-	-	85,9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8,707	404,263	482,97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2,975	4,357	13,962	21,294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58,154)	(16,157)	-	(74,311)
	<u>30,776</u>	<u>66,907</u>	<u>418,225</u>	<u>515,90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76</u>	<u>66,907</u>	<u>418,225</u>	<u>515,908</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將來投資於中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融資及向北控水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修訂)，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北控水務其中一名股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北控水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 (b) 根據由(其中包括)北控水務與Besto Holdings Limited(「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Newton」)(統稱「中科成環保賣方」)簽訂之買賣協議(「中科成收購協議」)，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中科成環保賣方，作為本集團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Gainstar Limited間接持有中科成環保88.43%股權。

緊隨北控水務完成收購Gainstar Limited後，Besto、Tenson及Newton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有關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39.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各計劃之金額：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 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6,324	2,553	—	8,877	6,193
過往服務成本	116,834	6,464	10,406	133,704	—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6,296	3,304	17	9,617	4,049
年內確認之精算 (收益)/虧損淨額	(876)	(551)	—	(1,427)	643
福利開支淨額	<u>128,578</u>	<u>11,770</u>	<u>10,423</u>	<u>150,771</u>	<u>10,885</u>

(b) 福利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 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228,375	101,830	10,866	341,071	184,766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56,221	(6,733)	(149)	49,339	39,310
福利負債總額	<u>284,596</u>	<u>95,097</u>	<u>10,717</u>	<u>390,410</u>	<u>224,076</u>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44)				(595)	(304)
非流動部份				<u>389,815</u>	<u>223,772</u>

39.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本集團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37,728	69,619	177	207,524
即期服務成本	4,389	1,628	-	6,017
年內新參與內部退休計劃人士 福利責任現值	-	-	176	176
利息成本	2,736	1,313	-	4,049
已付福利	(39)	(108)	-	(147)
責任之精算收益	(29,123)	(10,908)	-	(40,031)
匯兌調整	4,673	2,492	13	7,1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364	64,036	366	184,766
即期服務成本	6,324	2,553	-	8,877
過往服務成本	116,834	6,464	10,406	133,704
利息成本	6,296	3,304	17	9,617
已付福利	(73)	(282)	(232)	(587)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30,291)	21,269	147	(8,875)
匯兌調整	8,921	4,486	162	13,56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75	101,830	10,866	341,071

39. 界定福利計劃(續)

(d) 主要假設

上述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諮詢公司採用預期單位貸記法進行之精算估值釐定。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現率	3.50%	4.75%
內部退休人員工資增長率	4.50%	4.50%
北京市平均工資增長率	15.00%	15.00%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對綜合損益表已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增減一個百分點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對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7,139	2,188
減少一個百分點	(4,913)	(1,532)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82,835	41,983
減少一個百分點	(58,710)	(30,062)

40. 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以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40. 大修理撥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速公路、收費公路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大修理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
一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2.2	95,955	139,978
經重列		95,955	139,978
收購附屬公司	45	61,447	-
額外撥備		44,363	31,000
本年度已動用款項		(86,430)	(91,162)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1,022	8,713
匯兌調整		5,081	7,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38	95,95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82,386)
非流動部份		121,438	13,569

4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份(附註44)		85,832	14,856
遞延收入(附註)		118,610	121,834
		204,442	136,690

附註：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北京建設燃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之若干項目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2.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84,772	385,657
遞延稅項負債	(279,859)	(175,469)
	<u>204,913</u>	<u>210,188</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收購 折舊免稅 附屬公司 額超逾相關			投資重估 千港元	減值及撥備 千港元	終止確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花紅撥備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有關服務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折舊之差額 千港元					撥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	(1,212)	(19,300)	-	663	-	-	-	-	(19,84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之影響	2.2	-	-	18,903	-	-	-	47,596	(137,165)	(70,666)	
經重列	-	(1,212)	(397)	-	663	-	-	47,596	(137,165)	(90,515)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45	-	130,700	-	60,082	27,298	68,009	-	-	286,089	
因稅率變動影響， 年內於損益表 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經重列)	11	-	-	-	-	-	-	14,879	(3,691)	11,188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 (扣除)之遞延稅 (經重列)	11	-	-	(340)	(64)	1,927	(3,057)	11,995	(7,168)	3,293	
匯兌調整(經重列)		-	(687)	(27)	2,564	1,108	2,633	4,372	(9,830)	13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128,801	(764)	(64)	65,236	28,406	67,585	78,842	(157,854)	210,188

4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附註	收購 折舊免稅 附屬公司 額超逾相關		折舊之差額	投資重估	減值及撥備	終止確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花紅撥備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有關服務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大修理 撥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	(16,786)	(32,504)	(64)	65,236	28,406	67,585	-	-	-	111,87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影響	2.2	-	-	31,740	-	-	-	78,843	(157,855)	-	(47,272)	
其他重列	45(d)	-	145,587	-	-	-	-	-	-	-	145,587	
經重列	-	128,801	(764)	(64)	65,236	28,406	67,585	78,843	(157,855)	-	210,188	
收購附屬公司	45	-	49,910	-	-	2,066	-	-	(76,679)	-	(24,703)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 (扣除)之遞延稅	11	(733)	(27,015)	-	-	36,158	(3,508)	48,291	(12,657)	(12,298)	(29,542)	(1,304)
出售附屬公司	46	-	-	424	-	-	-	-	-	-	-	424
匯兌調整		(10)	14,077	(60)	(77)	4,595	1,745	4,911	4,807	(9,680)	-	20,3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165,773	(400)	(141)	108,055	26,643	120,787	70,993	(256,512)	(29,542)	204,91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663,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4,01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未確認之稅項虧損643,6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8,425,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526,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7,868	1,334,249
一至兩年	158,266	392,436
兩至三年	18,351	3,947
三年以上	15,737	6,931
	<u>1,190,222</u>	<u>1,737,563</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24,9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1,941,000港元)及44,9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77,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抵押擔保，總額為29,1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206,000港元)(附註26(b))。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1,482	111,479	50,109	62,329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份	39(b) 595	304	–	–
其他負債	3,605,067	3,542,707	2,404	14,934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 –	578,643	–	578,64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	8,523	–	8,5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 1,078,417	59,212	48,286	23,982
	<u>4,775,561</u>	<u>4,300,868</u>	<u>100,799</u>	<u>688,411</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4,689,729)</u>	<u>(4,286,012)</u>	<u>(100,799)</u>	<u>(688,411)</u>
非流動部份	41 <u>85,832</u>	<u>14,856</u>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7,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59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72,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462,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未償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680,000元(相等於38,255,000港元)及人民幣41,159,000元(相等於46,748,000港元)，乃分別根據TOT協議及BOT安排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綿陽政府之款項。未償付代價將分四年償還，每年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最後一期分期款項人民幣14,83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還款；及
- 未償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43,000港元)，為根據TOT安排向本集團轉讓一項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台州政府之款項。結餘將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45. 業務合併

除緊接收購前總賬面值為626,772,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外，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各自收購日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列示如下：

	附註	北控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中科成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華強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d))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2	7,886	2,153	10,111	8,153,935
預付土地租金	18	-	-	-	-	428,289
特許經營權	20	-	101,702	334,403	436,105	-
其他無形資產	21	-	1,219	-	1,219	10,350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	-	2,732,09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6,268	-	26,268	-
可供出售投資		-	457	-	457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17	76,532	15,021	103,770	285,512
遞延稅項資產	42	-	8,245	20,485	28,730	300,976
存貨		-	1,999	897	2,896	34,4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0,177	-	110,177	43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1,292,821	63,129	1,355,950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657	9,630	-	15,287	641,589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 之財務資產		27,471	-	-	27,471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	-	-	31,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858	79,928	221,764	477,550	502,44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67,442)	(37,955)	(105,397)	(733,14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	-	-	(15,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5)	(210,871)	(29,319)	(240,525)	(1,885,531)
應繳所得稅		-	(10,304)	(5,442)	(15,746)	(131,8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695,002)	(275,461)	(970,463)	(672,890)
可換股債券	38	(85,955)	-	-	(85,955)	-
界定福利計劃		-	-	-	-	(204,584)*
大修理撥備	40	-	(58,627)	(2,820)	(61,447)	-
其他長期負債		-	(1,184)	-	(1,184)	(22,028)
遞延稅項負債	42	-	(41,806)	(11,627)	(53,433)	(14,887)
少數股東權益		(34,016)	(90,425)	(137,902)	(262,343)	(9,43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9	100,969	541,203	157,326	799,498	9,431,597
超出業務合併之差額 確認為收入		-	1,357,139	109,621	1,466,760	6,836,993
		(1,244)	-	-	(1,244)	-
		<u>99,725</u>	<u>1,898,342</u>	<u>266,947</u>	<u>2,265,014</u>	<u>16,268,590</u>

* 該款項包括界定福利責任207,524,000港元(附註39(c))及未確認精算虧損2,940,000港元。

45. 業務合併(續)

附註	北控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中科成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華強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d))
支付方式：					
現金	—	—	266,947	266,947	4,000,100
現金代價公平值調整	—	—	—	—	(45,488)
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代價 34(a)	—	—	—	—	12,214,125
配發北控水務新普通股 作為代價 (b)	—	1,053,871	—	1,053,871	—
北控水務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b)	—	828,000	—	828,000	—
認購北控水務新普通股	98,800	—	—	98,800	—
有關收購之成本	925	16,471	—	17,396	99,853
	<u>99,725</u>	<u>1,898,342</u>	<u>266,947</u>	<u>2,265,014</u>	<u>16,268,590</u>
收購後之年內溢利/(虧損)	<u>(23,151)</u>	<u>72,507</u>	<u>4,286</u>	<u>53,642</u>	<u>339,202</u>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北控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中科成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華強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北京燃氣 BVI 千港元 (附註(d))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d))
認購北控水務新普通股	(98,800)	—	—	—	(98,800)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858	79,928	221,764	—	477,550	502,443
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年初	—	—	—	(578,643)	(578,643)	—
現金代價，按公平值	—	—	(266,947)	—	(266,947)	(3,954,612)
現金代價公平值隨時間增加(附註8)	—	—	—	(10,780)	(10,780)	(34,708)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往來賬對銷	—	—	—	—	—	998,506
抵銷就本集團出售Everbest、順興、 豐收、雄建以及若干樓宇及 投資物業而應收北控集團BVI 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附註46(a)、(b)及51(b)(i))	—	—	—	506,649	506,649	—
年終	—	—	—	—	—	578,643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925)	(16,471)	—	—	(17,396)	(99,853)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u>76,133</u>	<u>63,457</u>	<u>(45,183)</u>	<u>(82,774)</u>	<u>11,633</u>	<u>(2,009,581)</u>

45. 業務合併(續)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內溢利、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別應為2,681,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05,908,000港元，經重列)、2,681,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5,081,000港元，經重列)及零(二零零七年：80,827,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及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分別應為20,693,3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70,105,000港元，經重列)、20,693,3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89,278,000港元)及零(二零零七年：80,827,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北控水務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北控水務認購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47,000,000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藉此收購北控水務(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74.78%股權。總認購代價(未扣除收購所涉及之任何成本)為98,800,000港元。北控水務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完成，而北控水務則自此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於收購時，北控水務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電腦及有關產品。

- (b) 根據(其中包括)北控水務與中科成環保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並獲北控水務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中科成收購協議，北控水務集團向中科成環保賣方收購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收購志京(見下文)後間接合共持有中科成環保88.43%股權。Gain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科成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根據中科成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為1,370,665,000港元，當中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為就轉讓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而應付中科成環保賣方之款項，而餘款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為就轉讓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instar Limited而應付Tenson或其代理人之款項。

Gainstar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以由北控水務向中科成環保賣方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89,304,125港元之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Gainstar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339,420,000港元，即559,787,908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750,116,000港元(按北控水務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志京代價(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仍未結清，並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內)會以由北控水務向Tenson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志京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志京代價之公平值約為542,451,000港元(附註31(b))，即226,683,106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303,755,000港元(按北控水務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收購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將發行之志京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北控水務通函(「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內。

上述所載有關收購中科成集團之購買價分配為初步估算，原因為Gainstar代價會視乎日後事件而作出調整，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中科成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100,000,000元(按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所載基準釐定)；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完成收購Gainstar Limited當日)終於結欠尚未支付之已記賬貿易應收賬項。

45.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 (c) 根據(其中包括)中科成環保、鴻橋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兩名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華強收購協議」)，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收購深圳華強6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5,362,074元(相當於266,947,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結清。深圳華強及其附屬公司(「華強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北京燃氣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11,600,000,000港元收購北京燃氣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4,000,1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餘額7,599,9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18.48港元之價格發行411,25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分兩期支付，首期3,00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而最後一期1,00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北控集團BVI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到期時支付。

北京燃氣BVI乃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燃氣(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從事(i)在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ii)提供燃氣技術諮詢及開發服務以及地下建設項目之測量及繪圖；及(iii)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建設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北京燃氣BVI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北京燃氣BVI集團」。

收購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北京燃氣BVI自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當日之411,25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為12,214,125,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當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釐定，視為本集團收購北控集團BVI之部份成本。

根據本公司、北控集團與北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對銷契據，北控集團同意本公司就收購應付之現金代價首期998,506,000港元可以本集團若干應收北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對銷。於完成收購時應付之現金代價首期餘額2,001,494,000港元已於該年度全數清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期現金代價之分期部份以現金支付或將年內北控集團BVI就其收購本集團於Everbest、順興、豐收及雄建之股本權益而應付之代價254,729,000港元與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收購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而應付之代價251,920,000港元抵銷(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a)、(b)及51(b)(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就此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仍屬初步估算，有待中國大陸有關稅務局確認相關資產之稅基後方可作實。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產之稅基已獲有關稅務局確認，故購買價分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調整，以完成收購北京燃氣BVI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調整會令收購北京燃氣BVI當日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分別增加及減少145,587,000港元。

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969	—
投資物業	17	11,000	—
預付土地租金	18	12,137	—
特許經營權	20	49,680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4,679	—
存貨		76,202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3,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43	—
已抵押按金		7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37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1,3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7,829)	—
應繳所得稅		(198)	—
其他應繳稅項		(4,911)	—
其他長期負債		(11,752)	—
遞延稅項負債	42	(424)	—
少數股東權益		(84,429)	—
		191,631	—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20,19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94,707	80,827
		266,141	80,827
以現金支付		266,141	80,827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37)	—
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年初	8,205	235,719
現金代價	266,141	80,827
現金代價公平值隨時間增加	—	4,381
就收購北京燃氣BVI對銷應付北控集團BVI 之現金代價(附註(a)、(b)及45(d))	(254,729)	(240,386)
應收代價減值撥回／(減值)	(9,086)	5,640
匯兌調整	881	2,197
年終	—	(8,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79,625)	80,173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北控集團BV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北控集團BVI出售所持Everbest(持有龍慶峽旅遊75%股權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順興及豐收各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3,729,000港元，與本集團就收購北京燃氣BVI(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d))而應付北控集團BVI之部份現金代價抵銷。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終止本集團旅遊業務及釀酒生產及銷售業務。
- (b)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京泰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向京泰實業出售其於雄建之全部股權，代價與本集團就收購北京燃氣BVI(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d))而應付北控集團BVI之部份現金代價抵銷。雄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北控水務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Classic Limited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1,412,000港元。Shanghai Class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並無積極參與任何業務。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6、34(c)、38、45及46所詳載之交易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之重大非現金交易。

4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授予一間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綜合入賬 之公司銀行信貸發出之擔保	-	213,675	-	-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將 進行基建項目之特定表現 發出之擔保	92,993	93,594	92,993	93,594
	<u>92,993</u>	<u>307,269</u>	<u>92,993</u>	<u>93,59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之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於該日已動用合共188,034,000港元。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而本集團並無再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

4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7)及其樓宇若干部份(包括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使用權之樓宇(附註20))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二年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41	3,76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6	3,725
五年以後	8,880	675
	<u>18,467</u>	<u>8,169</u>

於結算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十年至四十七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230	99,248	6,712	1,0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495	124,513	8,220	8
五年以後	685,430	664,626	-	-
	<u>859,155</u>	<u>888,387</u>	<u>14,932</u>	<u>1,012</u>

5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5,128	231,527
燃氣管道	166,296	233,357
廠房及機器	201,067	322,177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2,111,702	—
	<u>2,524,193</u>	<u>787,06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579	—
廠房及機器	90,334	—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53,951	591,346
	<u>144,864</u>	<u>591,346</u>
資本承擔總額	<u>2,669,057</u>	<u>1,378,407</u>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66,447</u>	<u>252,908</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b) 其他承擔

除於附註49(b)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及上文披露之資本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廠房、設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服務之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77,839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368	—
	<u>188,207</u>	<u>—</u>

51.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其聯營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i)	106,595	92,595
	購買瓶蓋	(i)	78,573	75,557
	進口原材料	(ii)	253,064	66,768
	銷售啤酒	(iii)	11,102	8,566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iv)	34,014	24,954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v)	17,423	15,944
	租地費用	(vi)	1,959	1,896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減：退回廣告補助	(vii)	38,773 (5,430)	31,861 (4,886)
同系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viii)	159,160	62,420
	服務合約收入	(ix)	12,019	3,343
	建築合約費開支	(x)	31,064	19,432
	購買原材料	(xi)	216,756	41,840
	樓宇租金	(xi)	42,911	17,029
	銷售原材料	(xii)	42,960	16,211
	維修及維護開支	(xii)	14,437	6,787
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xi)	75,210	8,321
共同控制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viii)	2,442,354	826,064
其他關連人士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高速公路之建築成本、 保養成本及拆卸成本	(xiii)	-	2,938

51.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啤酒業務之若干原材料進口乃由燕京啤酒集團代表燕京啤酒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啤酒業務方面並無可自行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商品之執照。原材料之購買價按燕京啤酒集團採購成本之相同價格收取。
- (iii) 啤酒之售價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iv)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承擔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v)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vi)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7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44,000元)收取。
- (vii)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ii) 管道燃氣之售價及天然氣傳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ix)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x) 建築合約費參照當時市場價格或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設定於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xi) 原材料、建築材料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xii) 原材料售價及維修及維護開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xiii) 高速公路之建築成本、保養服務成本及拆卸成本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51.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根據本公司、北京企業(物業)有限公司(「北企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泰實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訂立之多項買賣協議,本公司及北企物業於年內向京泰實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總現金代價為251,920,000港元。代價會與本集團就收購北京燃氣BVI而應向北控集團BVI支付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5(d)披露)抵銷。
- (ii) 根據北京燃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北京燃氣於年內向北燃實業收購位於北京市技術經濟開發區亦莊區域全長68,677.25米之天然氣管道及相關之調壓設施和監控調度系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763,163元(相當於136,6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Beijing Enterprise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BE Treasu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當時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 BE Treasury以現金代價157,498,141港元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按金及其他債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0(a)(i)、43及44披露。
- (ii) 有關涉及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1披露。
- (iii) 有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iv) 有關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962	17,60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55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1,981	20,477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表入賬／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13	-	-	-	-	-	64,413	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4,105	-	-	-	-	-	4,794,105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3,167)	(267,278)	(179,959)	(2,274,831)	(160,061)	(684,376)	(4,469,672)	3.08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835	-	-	-	-	-	1,872,835	1.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57,682)	(27,852)	(27,852)	(27,852)	(27,852)	(70,485)	(2,439,575)	4.87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15,988	-	-	-	-	-	115,988	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757	-	-	-	-	-	4,510,757	0.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0,215)	(42,973)	(23,818)	(26,260)	(2,122,824)	(305,474)	(3,261,564)	5.68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5,812	-	-	-	-	-	15,812	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1,727	-	-	-	-	-	3,561,727	3.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6,349)	(186,627)	(293,465)	(26,371)	(26,371)	(93,578)	(2,522,761)	4.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及銀行結餘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七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資產負債表受人民幣／港幣匯率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和權益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32,919	1,399,721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u>(132,919)</u>	<u>(1,399,721)</u>
二零零七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經重列)	90,340	1,080,78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經重列)	<u>(90,340)</u>	<u>(1,080,786)</u>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現金收入業務，如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因此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率極高，而信貸風險則較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仍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紀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結算日，信貸集中風險由按地區及行業分部劃分之交易方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9。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提供財務保證而面對信貸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238,957	336,317	230,114	2,297,547	157,741	479,468	6,740,144
其他貸款	6,815	123,869	93,334	100,347	100,213	100,162	542,214	1,066,95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190,222	-	-	-	-	-	1,190,222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5,863	3,594,854	34,904	17,037	33,891	-	-	3,696,5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35,966	542,451	-	-	-	-	-	1,078,417
可換股債券	-	-	30,776	66,907	-	418,225	-	515,908
	<u>558,644</u>	<u>8,690,353</u>	<u>495,331</u>	<u>414,405</u>	<u>2,431,651</u>	<u>676,128</u>	<u>1,021,682</u>	<u>14,288,194</u>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三年	超過四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735,665	285,826	363,173	81,225	2,133,487	33,202	5,632,578
其他貸款	-	118,367	78,826	85,596	92,433	92,555	593,977	1,061,75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737,563	-	-	-	-	-	1,737,563
應付負債及其他負債	-	3,639,330	14,856	-	-	-	-	3,654,1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78,643	-	-	-	-	-	578,64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23	-	-	-	-	-	-	8,5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9,212	-	-	-	-	-	-	59,212
	67,735	8,809,568	379,508	448,769	173,658	2,226,042	627,179	12,732,459

公平值風險

下表比較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並非以公平值列賬)。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 非流動應收款項	2,821,311	1,502,056	2,821,311	1,502,056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4,270	22,094	124,270	22,094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3,566,505	2,521,349	3,566,505	2,521,349
固定利率借貸	181,893	626,412	142,250	502,175
免息借貸(附註(ii))	146,990	134,564	139,709	110,095
可換股債券	669,275	-	713,028	-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風險(續)

附註：

-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5(a)所披露，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ii) 該結餘為免息貸款之非流動部份139,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965,000港元)，此貸款由本集團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獲取，並須於17年內償還(二零零七年：18年)及自海外政府獲得免息貸款12,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10,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i)及37(b)(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監控資金。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6,250,651	5,129,125
總權益	36,310,470	31,564,390
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	42,561,121	36,693,515
資產負債比率	15%	14%

5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披露之若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5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金總額合共94,244,700港元之若干北控水務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及其他債券持有人兌換為199,630,000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40港元或0.69港元(如適用)，此舉令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由64.32%增加至65.15%。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披露是次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影響。
- (ii) 在北控水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北控水務之股東已通過一份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收購貴港供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

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登記轉讓貴港供水之66.67%股權予本集團後，本集團須向貴港供水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將其於貴港供水之股權增至80%。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上述交易之法律程序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及北控水務董事認為完成交易目前並未遇到法律障礙。

貴港供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緊接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前生效，故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披露是項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北京發展(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中國信息科技(北京發展之聯營公司)各自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發出公佈，表示中國信息科技之核數師於審核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於名索網(向其會員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之互聯網平台)收益記錄系統中發現不尋常交易數據。中國信息科技已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調查尚未結束，惟董事認為，調查之任何發現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

55. 比較金額

本公司已因應下列事宜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重列若干比較金額：

- (i) 年內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完成收購北京燃氣BVI之初步會計處理，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5(d)闡釋；及
- (iii) 重新分類若干餘款，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5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通用)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5,006,419	5,756,516	6,730,443	10,975,515	19,704,247
經營溢利	871,221	728,575	419,560	1,587,555	2,289,76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50,068	(12,712)	688	178,243	912,628
聯營公司	54,012	24,095	64,644	261,009	(146,811)
稅前溢利	975,301	739,958	484,892	2,026,807	3,055,585
稅項	(204,445)	(141,978)	(183,510)	(263,872)	(359,29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70,856	597,980	301,382	1,762,935	2,696,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0,929)	119,061	353,875	80,827	-
年內溢利	649,927	717,041	655,257	1,843,762	2,696,28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9,793	574,082	385,247	1,478,212	2,281,828
少數股東權益	160,134	142,959	270,010	365,550	414,460
	649,927	717,041	655,257	1,843,762	2,696,288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698,533	19,992,218	17,627,972	45,022,029	51,696,742
總負債	(8,069,365)	(7,454,421)	(4,487,284)	(13,457,639)	(15,386,272)
資產淨值	11,629,168	12,537,797	13,140,688	31,564,390	36,310,470
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921,692	8,487,796	8,965,211	26,889,314	29,631,948
少數股東權益	3,707,476	4,050,001	4,175,477	4,675,076	6,678,522
總權益	11,629,168	12,537,797	13,140,688	31,564,390	36,310,470

